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飞和张艳红，二人系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作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2、公司监事监管不独立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时，三名监事均与实际控制人张艳红存在关联关系，监事会主席秦李明系张艳红的姨父，监事昌乐玲系实际控制人张艳红的姨妈，职工代表监事彭芳系张艳红的表妹；虽然三名监事均非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公司也制定了相关制度确保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事职权，但是公司仍可能存在监事监管不独立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4,725,585.23元、4,648,563.09元、2,498,388.66元，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实际控制人财务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导致。截至2015年8月底，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尽管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但仍不排除将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公司利益行为的出现。

4、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积累一定的管理经验，也培养了一批管理及业务人员。咨询从业人员要做到既熟悉产业链结构，准确把握产业走势，又掌握现代化服务手段，同时还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公司的发展与专业人才素质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又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也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咨询行业在我国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其广阔的发展前景，吸引很多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及个人纷纷尝试在咨询业这一富有朝气的新兴产业中占有一席之地。公司核心业务团队通过多年咨询行业的经验积累，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拥有较好的应变和执行能力。随着我国简政放权，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三证合一措施的推行，将迎来企业注册热潮，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的同时，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10月30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2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规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各行业准入许可咨询服务，虽然客户绝大多数为企业客户，也有少量个人客户，存在向个人客户提供准入许可咨询服务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收取个人客户现金或者收取企业客户小额现金的情况。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现金收款占比分别为1.05%、5.75%、10.56%。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公司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职权分明且合理，不相容岗位分离，防范公司现金销售活动中财务风险的发生，确保现金安全和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8、职工代表大会不能保持客观公正的风险

2015年8月26日，金三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共同讨论，选举对公司贡献较大的彭芳担任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彭芳系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艳红的表妹。虽然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程序、选举程序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仍可能存在不能客观公正的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要信息.....	3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4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公司业务.....	21
一、业务及产品.....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2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26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35
五、经营模式.....	43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45
第三节公司治理.....	5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四、公司的独立性.....	57
五、同业竞争情况.....	5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票据融资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6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6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69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1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1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95
五、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02
六、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110
七、股东权益情况.....	11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十、资产评估情况（评估报告）.....	12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3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24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9
主办券商声明.....	130
律师声明.....	13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3
第六节附件.....	134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三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2B	指	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内部网，通过B2B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P2P	指	点对点网络借款，是一种将小额资金聚集起来借贷给有资金需求人群的一种民间小额借贷模式。
IDC	指	一种拥有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级服务的服务平台。
IDC 许可证	指	经营 IDC 业务必须具备的证件，IDC 许可证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CP）、企业、媒体和各类网站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以及 ASP、EC 等业务。
CMS	指	内容管理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飞

董事会秘书：陈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08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

实收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99号1单元623室

邮编：100192

电话：010-52806826-8015

联系人：陈然

电子邮箱：investors@jinsan.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L72 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 L72）；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 -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 121111 专业服务 -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1日）

主营业务：为希望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的各类企业提供互联网类准入许可咨询服务，帮助客户提升业务竞争力，引导客户业务规范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9516907M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7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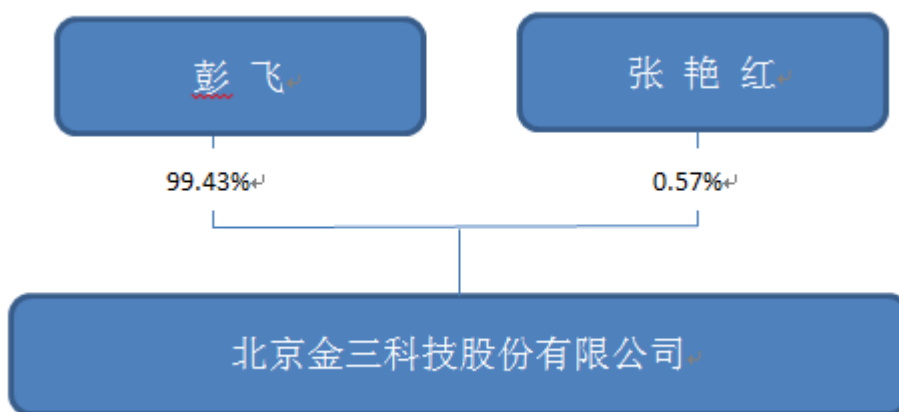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及其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情 况
----	------	-------------	-------------	------	--------------	----------------

					他争议事项	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占总持股数量比重(%)
1	彭飞	6,960,227	99.43	境内自然人	否	0	0.00
2	张艳红	39,773	0.57	境内自然人	否	0	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	—	0	0.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彭飞持有公司 99.4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艳红持有公司 0.57% 的股份。彭飞和张艳红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彭飞，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北京神州讯彩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程序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北京东方盈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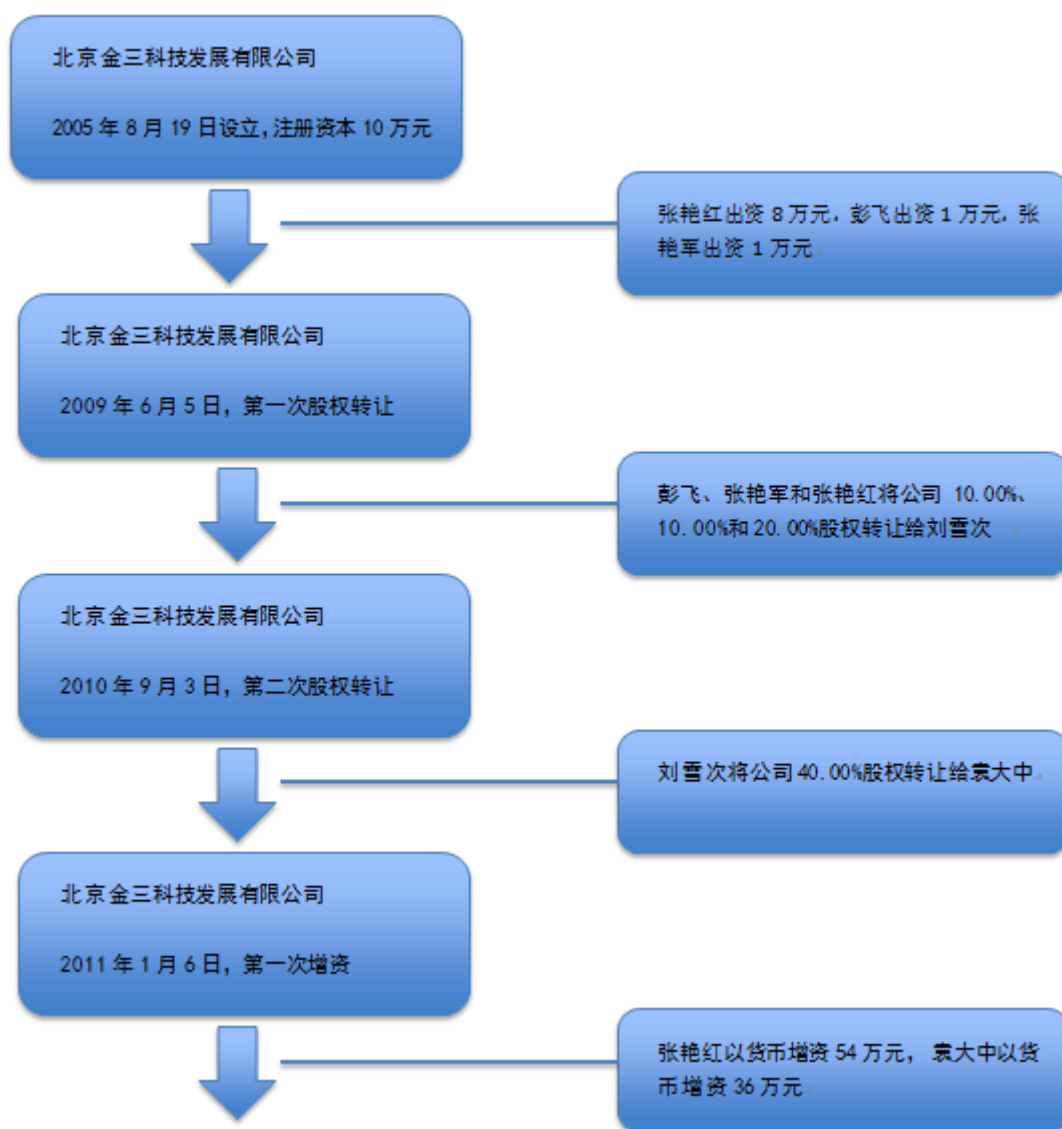
彭飞兼任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其 40% 股权；兼任北京纳言裕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其 20% 股权；兼任北京极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北京宜阁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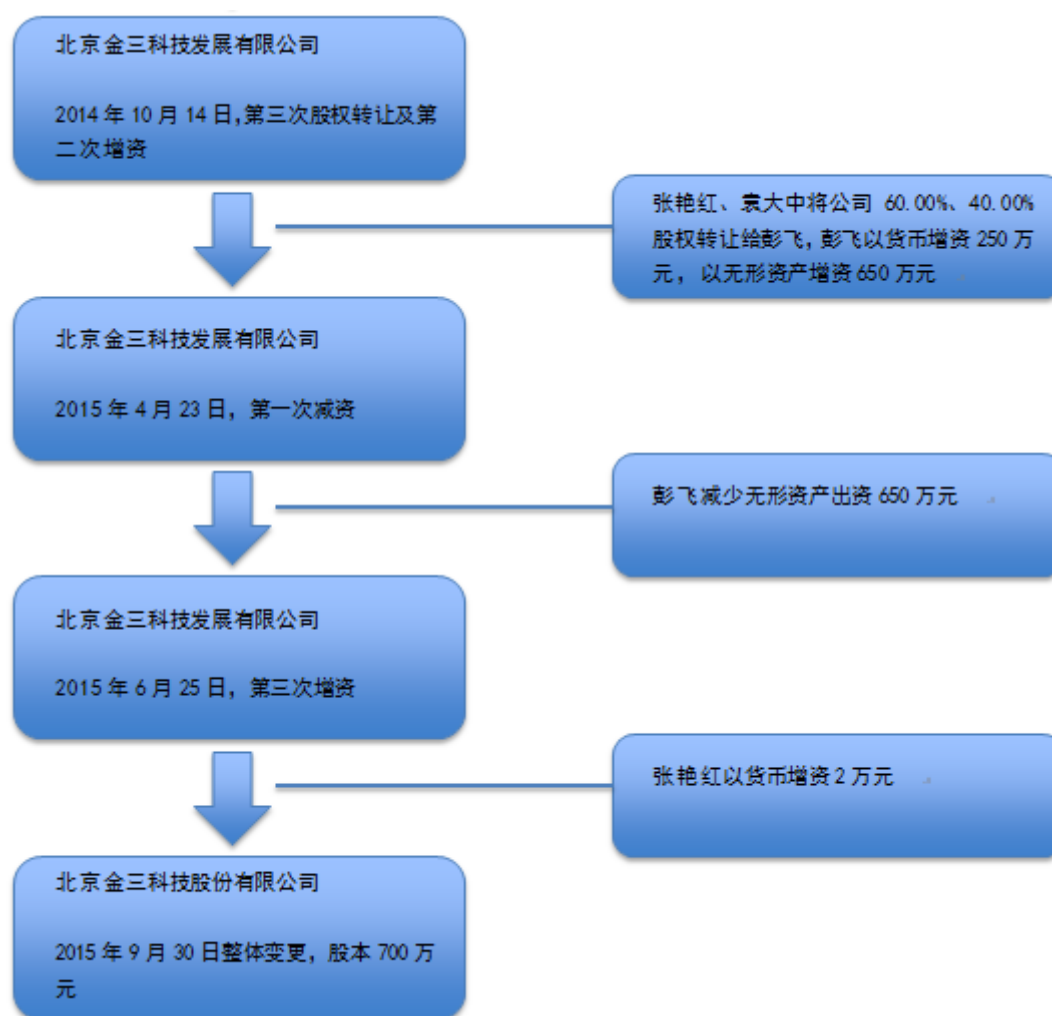
张艳红，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助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人事行政部助理。兼任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60% 股权；兼任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20% 股权；兼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理。

有限公司设立后至 2014 年 9 月，张艳红持有有限公司 60% 以上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公司的实际管理由彭飞和张艳红共同参与；2014 年 10 月至

2015年6月，彭飞持有公司100%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与张艳红共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进行管理，对公司的管理人员有任免权；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彭飞和张艳红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彭飞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与张艳红共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进行管理，对公司的管理人员有任免权；2015年9月公司改制后，彭飞、张艳红持有公司100%股份，彭飞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张艳红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能够对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彭飞、张艳红，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9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由张艳红、彭飞和张艳军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2月15日发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该意见并未强制要求新设公司提交验资报告，该意见于2008年12月22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废止。

2005年8月17日，公司股东张艳红、彭飞和张艳军分别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交存8万元、1万元和1万元的入资资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向其出具了入资资金凭证，公司的设立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

2005年8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883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艳红	8.00	80.00%
2	彭飞	1.00	10.00%
3	张艳军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彭飞、张艳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设立时，管理层缺乏企业管理知识，对公司股权结构没有明确概念和长远规划，彭飞指定张艳军代其持有金三科技10.00%的股权。根据张艳军出具的收据，其收到彭飞提供的出资款1万元，与彭飞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为进一步确认金三科技设立的合法性，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68号《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核查报告》，对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股东已完成对公司的出资。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彭飞、张艳军和张艳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10%和20%的股权转让给刘雪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日，彭飞、张艳军和张艳红分别与刘雪次签订了转让协议。

2009年6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10108008839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艳红	6.00	60.00%

2	刘雪次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彭飞、张艳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刘雪次和实际控制人彭飞在 2000 年为同事关系。2009 年，两人拟合作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为更好的进行业务合作，张艳军根据彭飞的指示，与彭飞、张艳红共同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合计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刘雪次，使刘雪次成为金三科技的股东。刘雪次受让该部分股权时并未缴纳股权受让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各方签署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彭飞、张艳红、张艳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彭飞、张艳红向刘雪次转让金三科技股权行为系彭飞、张艳红真实意思表示，张艳军系根据彭飞指示将其代彭飞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刘雪次，各方均与刘雪次、金三科技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和纠纷。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刘雪次将其持有的 40.00% 股权转让给袁大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日，刘雪次与袁大中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0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艳红	6.00	60.00%
2	袁大中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彭飞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彭飞和刘雪次在合作过程中，逐渐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理念产生了不同见解，经友好协商，2010 年 8 月，双方结束业务合作关系，刘雪次将其持有的金三科技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彭飞指定的受让方袁大中，刘雪次和袁大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袁大中未向刘雪次支付股权受让款。

由于时间较久和地域原因，金三科技、彭飞均与刘雪次失去联系，刘雪次未能对其受让和转让金三科技 40.00% 股权的情况进行说明。彭飞和刘雪次原共同

的同事兼好友周宇博对刘雪次受让和转让金三科技股权情况作出了说明，并说明该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同时，袁大中也对代鹏飞持有金三科技股权，受让刘雪次股权事宜作出说明和承诺，承诺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湖南省益阳市公安局资阳公安分局和张静波出具的证明，袁大中与公司现任董事张静波系同一人。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万元，其中张艳红以货币增资54万元，袁大中以货币增资36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11年1月5日，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津泰会验字[2011]第0010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1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艳红	60.00	60.00%
2	袁大中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鹏飞、袁大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拟对金三科技进行增资。袁大中对公司增资的人民币36万元系鹏飞自有资金。根据袁大中出具的收据和承诺，增资后袁大中持有的金三科技的股权系代鹏飞持有。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张艳红和袁大中分别将其持有的60%和40%的股权转让给鹏飞，同时鹏飞以货币对公司增资250万元，以无形资产对公司增资65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日，张艳红和袁大中分别与鹏飞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鹏飞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根据彭飞、袁大中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14年，袁大中因个人发展原因，拟解除代彭飞持有的金三科技股权，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权的明晰，经协商，袁大中将其持有的金三科技40.00%的股权转让给彭飞，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袁大中与彭飞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4年11月20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光评报字[2014]第B-016号《彭飞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金三企业管理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该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650万元。

2015年3月9日，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庭盛验字[2015]第111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未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供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后为规范股东对金三科技的增资行为，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对彭飞用以增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和验资，并对彭飞用以增资的货币进行了验资。

为进一步确认本次增资的合法性，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68号《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核查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彭飞用以增资的货币已实际缴纳，无形资产评估的价值为650万元。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350万元，股东彭飞减少出资650万元。

2015年2月16日，公司在北京晨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出具清偿债务和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表明公司减资后有清偿所有负债。

2015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飞	3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因股东彭飞在公司任职，该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紧密的关联关系，且股东不

能有效证明该非专利技术未利用公司物质条件及工作时间研发,即无法有效证明为非职务发明。因此,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650 万元,减少部分为原以知识产权出资的部分,即向彭飞定向减资 650 万元。

因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股东决定将该非专利技术无偿赠予公司并出具相应声明,由公司享有该非专利技术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和未来申请专利的权利。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公司本次减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为进一步确定本次减资行为的合法性,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68 号《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核查报告》,对公司本次减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无形资产出资部分已减少。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2 万元,张艳红以货币出资 2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永恩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力合验字[2015]第 15A252890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飞	350.00	99.43%
2	张艳红	2.00	0.57%
合计		352.00	100.00%

为进一步确定本次增资的合法性,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68 号《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核查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张艳红已完成对增资的货币出资。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7 月 8 日,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核准手续,公司名称核准为“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5年8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18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328,979.79元。2015年8月2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225号的《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336.40万元，负债总额为603.51万元，净资产为742.27万元。

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8月27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章程制度等议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算成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余额部分计入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6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7,328,979.79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7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328,979.7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由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9516907M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飞	696.02	99.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张艳红	3.97	0.57%
合计		700.00	100.00%

自然人股东彭飞、张艳红已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出具承诺，在税务机关征缴本次整体变更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时按时足额缴纳，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届董事会由彭飞、张艳红、陈天虹、张艳军和张静波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彭飞，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张艳红，董事、人事行政部助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陈天虹，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在北京网赢经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4、张艳军，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8月在株洲技术学院学习磨具设计制造专业；2005年9月至2014年8月在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担任教师；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督导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督导部经理。

5、张静波，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13年6月在益阳盈立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担

任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在益阳安防协会担任社团法人；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战略分析员；2015年10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由昌乐玲、秦李明、彭芳3名监事组成，其中昌乐玲、秦李明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彭芳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昌乐玲，女，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7年5月自谋职业；1997年6月至2007年8月在湖南农村信用合作社担任会计；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自谋职业；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秦李明，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1月至2005年5月自谋职业；2005年6月至今在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担任业务主任；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彭芳，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在广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无业；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在深圳北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担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担任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彭飞、陈天虹、李玉粉和陈然4人组成，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彭飞，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陈天虹，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玉粉，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在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担任教师；2004年2月至2009年3月在北京市鑫海威信息中心担任会计；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

在中鸿达观（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在安力博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4、陈然，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05年3月在北京网联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运维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在263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系统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学习；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在北京正略钧策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咨询顾问；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在北京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开发策略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和灵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资深投资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投资部经理。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36.41	1,141.29	592.91
股东权益(万元)	732.90	522.43	14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732.90	522.43	143.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1.49	1.43
资产负债率(%)	45.16	54.22	75.87
流动比率(倍)	1.91	1.56	1.12
速动比率(倍)	1.91	1.56	1.1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7.23	1,646.12	882.04
净利润(万元)	200.47	129.37	1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47	129.37	1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44	129.37	1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44	129.37	15.16
毛利率(%)	88.12	92.19	99.09
净资产收益率(%)	32.20	56.60	1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19	56.60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0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07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60	52.72	145.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48	321.62	28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92	2.85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⑧2015年1月-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有限公司时期每1元出资额视同为1股。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喆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 仝颖超

项目小组成员: 李艳(注册会计师)、仝颖超(律师)、张帆(行业研究员)

联系电话: 010-84183318

传真: 010-8418326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昌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2层

签字律师: 郑瑞志、时杰伟

联系电话: 010-59336116

传真: 010-5933611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伟、孙建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安然、陈小良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伴随国内 IT 和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及时满足市场准入要求并获取准入许可，成为了传统企业向互联网转型、互联网企业在业务发展初期以及后期业务拓展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所必须面对的工作。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希望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的各类企业提供互联网类准入许可咨询服务，帮助客户提升业务竞争力，引导客户业务规范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以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准入许可咨询、通信电信业务准入许可咨询、金融支付类准入许可咨询为主。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针对客户的业务特点和业务系统开发需求，由公司的专业软件开发设计团队，设计开发出相应产品，帮助客户提升业务竞争力。

公司主要研发的产品包括金三云库、OA 系统、短信平台、CMS 建站引擎、企业信息查询软件、P2P 网贷系统、药品交易系统、互联网彩票系统、商城系统、游戏引擎等，用于辅助公司开展咨询服务业务。

金三云库是基于云存储的项目协作性企业综合管理平台，帮助用户在申请资质实时掌握申请进度，即时沟通交流项目情况，无缝对接资质申请硬性材料，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在用户购买了公司咨询服务的同时，公司会采取赠送的方式，帮助客户的搭建信息系统，比如 OA 系统、短信平台、建站引擎、企业查询软件，通过这些软件能帮助客户提升业务竞争力。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医药、游戏行业都是公司的客户群体，公司为这些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也提供软硬件系统搭建服务，P2P 网贷系统、药品交易系统、互联网彩票系统、商城系统、游戏引擎等，公司提供基础版系统，在客户有定制需求时，公司有软件开发团队进行定制开发，会收取一定的开发服务费，合计并入项目咨询收费中。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启动了金三优服开放平台项目（www.jsyoufu.com），拓

展了公司的业务线，为客户提供准入许可咨询、企业认证咨询、法律咨询、知识产权咨询等 4 大类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咨询服务分类	细分业务
准入许可咨询	经营性互联网业务准入许可咨询
	通信电信业务准入许可咨询
	金融支付类准入许可咨询
	文化类准入许可咨询
	出版类准入许可咨询
	广电影视类准入许可咨询
	医疗药品类准入许可咨询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类准入许可咨询
	食品卫生、餐饮类准入许可咨询
	人力资源、劳务服务类准入许可咨询
	工业类准入许可咨询
	工商注册、专利、商标类咨询
	特许类咨询
企业认证许可咨询	可信网站认证咨询
	诚信网站认证咨询
	网信认证咨询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咨询
法律咨询	日常运营的法律风险防控咨询
	劳动人事的法律风险防控咨询
	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防控咨询
	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防控咨询
	公司治理的法律风险防控咨询
	投融资业务专项法律咨询
知识产权咨询	专利申请、复核、变更、恢复、年费代缴等咨询服务
	商标注册、续展、变更、注销、转让等咨询服务
	作品版权（著作权）登记、软件版权（著作权）登记、著作权查询、著作权转让变更、著作权撤销、著作权补证等版权咨询服务。

公司未来将专注于以准入咨询服务为切入点，深挖和满足企业客户经营过程中的更多需求，致力于将金三优服平台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一站式 B2B 企业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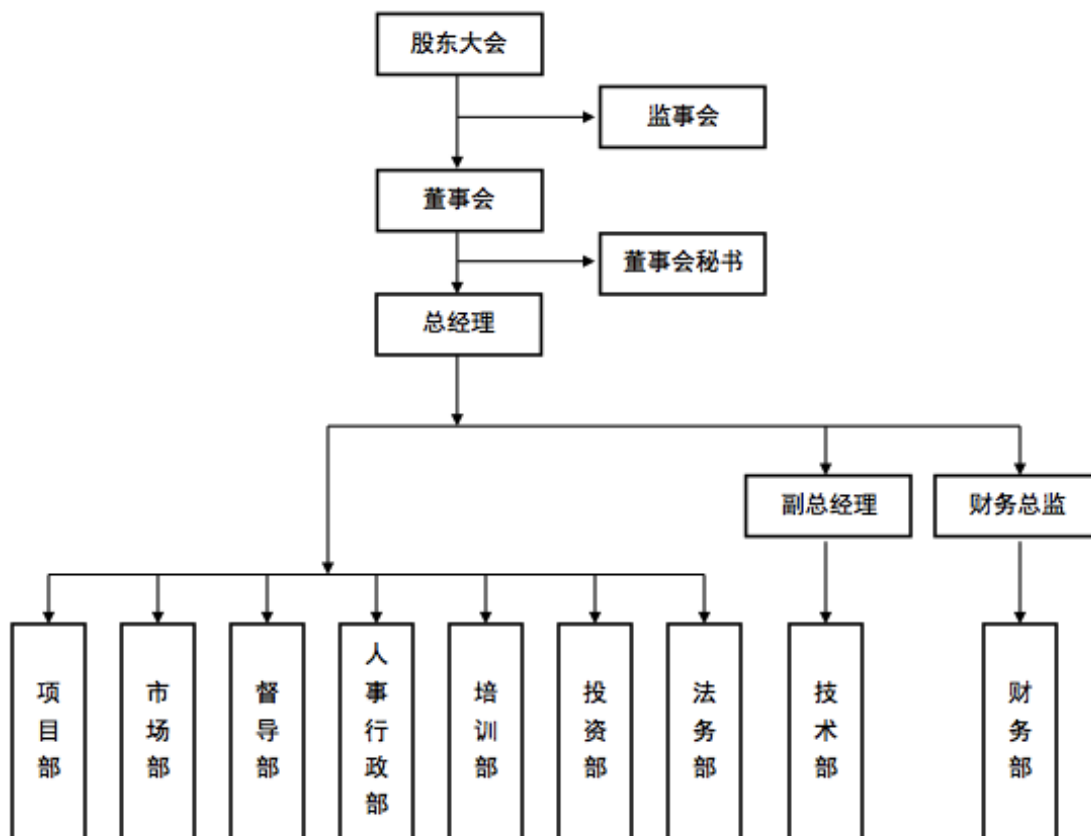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置了项目部、市场部、督导部、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投资部、法务部、技术部和财务部等部门。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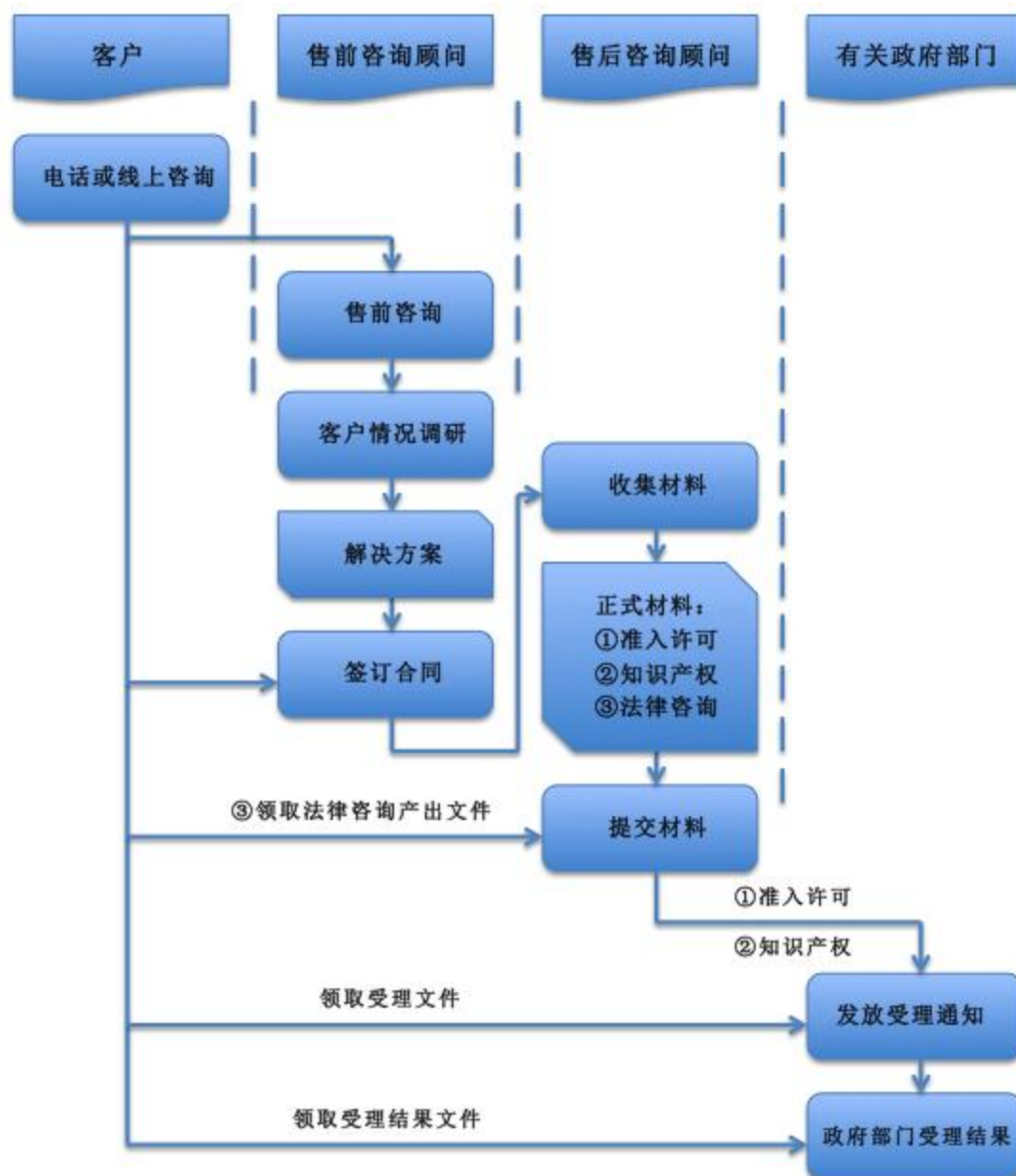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项目部	根据公司发展方向，公司发展目标，制定区域发展规划，承担公司在规定所辖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完成区域的销售目标和利润目标，落实达成部门经营目标，工作质量达到公司体系要求。
市场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品牌整合营销策略，全面建立并强化公司品牌形象，通过与传统媒体、新媒体、垂直行业平台等深度合作，逐步建立起线上资源渠道，通过与创业园区、孵化器、创业街等深度合作建立起线下资源渠道，丰富资源转入渠道，规范资源流转机制，提高资源利用率，协助项目部门完成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督导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督导公司各部门工作开展，发现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和主导实施；重点推荐项目部的销售及项目培训工作，建立和改善工作规范流程，配合公司达成经营目标，为其他部门提供支持。

部门	职责
人事行政部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协助部门建立并完善公司各层级员工招聘制度及政策，根据需要进行及时调整、修改；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及各职能部门人员需求计划，编制和实施人员招聘计划。
培训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培训部工作规范流程，实施并达成公司培训计划。
投资部	依据公司情况，协助总经理形成和实施公司战略规划；依据公司情况，协助总经理实施公司资本运作与上市；挖掘投资机会，实施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和投资风险控制，维护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权益。
法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公司法务工作规范流程，实施公司合同管理与法律风控工作，通过各种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法律权益。
技术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研发体系，实施公司技术研发、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支持工作。
财务部	建立、实施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规程；组织进行相关会计核算；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负责公司资金平衡计划、资金筹措与使用监督管理，参与制订公司资金计划，财务预算和经济效益核算的分析、监督和反馈。

公司总部设立在北京，目前设有 10 个办事处，分别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福州、济南、重庆、武汉、西安、南京等地，另有浙江办事处正在筹备中，公司业务区域覆盖我国大陆大部分区域。

（二）主要运营流程



第 1 步：客户通过拨打公司门户网站展示的 400 咨询热线进行电话咨询，或通过门户网站的腾讯 QQ 功能进行线上咨询，沟通需求和公司的服务。

第 2 步：售前咨询顾问通过接听 400 咨询热线，或通过腾讯 QQ 线上咨询，了解客户需求并沟通客户购买咨询服务意向。

第 3 步：对于有购买咨询服务意向的客户，售前咨询顾问对客户情况进行现场和非现场调研。

第 4 步：售前咨询顾问根据调研情况，与客户沟通并形成个性化的咨询服务初步解决方案。

第 5 步：客户与公司签订咨询服务购买合同。

第6步：售后咨询顾问与售前咨询顾问及客户沟通需求及初步解决方案，进一步了解客户具体情况并收集客户详细资料。

第7步：售后咨询顾问根据客户资料和初步解决方案，形成正式材料。

第8步：准入许可和知识产权客户委托售后咨询顾问，将正式材料提交有关政府部门。法律咨询客户直接领取正式材料。

第9步：客户领取有关政府部门发放的受理通知文件。

第10步：客户领取有关政府部门发放的受理结果文件。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一）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自进入准入许可咨询行业以来，经过不断积累，自主开发了多款软件系统产品，部分软件系统属于公司自用系统，部分则是针对客户需求研发的软件系统，并在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对这些产品进行不断的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1、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主要资质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	所属单位	发证日/有效期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10196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16 年 4 月 11 日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1. B2-2014009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19 年 12 月 26 日
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零字第海 140413 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1100129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29 日

注：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与“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相关的任何业务。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	------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金三 IDC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0246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年4月1日	未发表
2	金三 OA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16438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1日	未发表
3	金三 P2P 网贷系统 V1.0	2014SR140590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4日	未发表
4	金三彩票系统软件 V1.0	2013SR016649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16日	未发表
5	金三内容管理系统 CMS 软件 V1.0	2013SR016778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20日	未发表
6	金三商城系统软件 V1.0	2013SR016776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23日	未发表
7	金三企业信息查询系统 V1.0	2014SR140866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1日	未发表
8	金三药品交易管理平台 V1.0	2014SR140725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10日	未发表
9	金三预付费卡系统 V1.0	2014SR140720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4月1日	未发表
10	金三云平台协作管理系统 V1.0	2014SR140865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年1月1日	未发表
11	天魔斩游戏软件 V1.0	2013SR016277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26日	未发表
12	通信咨询认证查询软件 V1.0	2012SR056863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年1月15日	未发表
13	金三 SMS 云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13SR017094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8日	未发表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 项。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人	申请日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限期
1		10932858	第 42 类	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8 日	2014 年 2 月 7 日	2014 年 02 月 07 日-2024 年 02 月 06 日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备案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状态
1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10	pbcpay.com	2011.8.16	2016.8.16	正常状态
2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11	xukz.net	2011.2.14	2016.2.14	正常状态
3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12	miipay.cn	2011.8.16	2016.8.16	正常状态
4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14	icpgov.cn	2011.11.27	2015.11.27	正常状态
5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15	315qiye.com	2011.10.23	2016.10.23	正常状态
6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16	spgov.cn	2011.11.27	2015.11.27	正常状态
7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19	miicp.cn	2008.4.23	2016.4.23	正常状态

8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20	jinsan.cn	2006. 6. 3	2016. 6. 3	正常状态
9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22	jsyoufu.cn	2015. 7. 24	2016. 7. 24	正常状态
10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22	jsyoufu.com	2015. 7. 24	2016. 7. 24	正常状态
11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9	icptj.com	2012. 4. 4	2016. 4. 4	正常状态
12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9	cnsafety.cn	2012. 3. 30	2016. 3. 30	正常状态
13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9	icpjx.com	2012. 4. 4	2016. 4. 4	正常状态
14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9	icpjs.com	2012. 4. 4	2016. 4. 4	正常状态
15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9	icpxx.com	2012. 4. 4	2016. 4. 4	正常状态
16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9	icpzj.com	2012. 4. 4	2016. 4. 4	正常状态
17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9	icpsx.com	2012. 4. 4	2016. 4. 4	正常状态
18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9	spscp.com	2005. 9. 5	2018. 9. 5	正常状态
19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9	icphb.com	2012. 4. 4	2016. 4. 4	正常状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鹏飞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备案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状态
1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10	jinsan.cc	2010. 12. 22	2016. 12. 22	正常状态
2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10	miit.cc	2011. 8. 29	2016. 8. 29	正常状态

3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13	wenwangwen.net	2010.9.21	2016.9.21	正常状态
4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17	miicp.com	2011.12.04	2016.12.04	正常状态
5	京 ICP 备 11004816 号-18	bjins.com	2008.5.5	2016.5.5	正常状态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域名管理和公司业务地开展，董事长彭飞已做出承诺，将上述其名下 5 个域名无偿转让给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域名变更手续已开始办理。

5、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6、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公司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和域名的权利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拥有其全部权利，对所有可能侵害到知识产权的行为将采取严肃态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

（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187,797.28 元，净值为 1,662,525.55 元，包括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174,798.61	825,614.71	70.28%
电子设备	1,012,998.67	836,910.84	82.62%
合计	2,187,797.28	1,662,525.55	75.99%

（四）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用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用途
1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B 座 8006、8007、8008、8009、8010、8011、8012、8013	904.00	2015.4.29-2018.4.28	1,286,844.00	办公使用
2	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 1 单元 621、622、623、817、819	512.29	2015.1.1-2015.12.31	680,000.00	办公使用
3	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 1 单元 605	158.70	2013.1.1-2015.12.31	175,000.00	办公使用
4	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04 号 18 层 2 单元 1801	146.39	2013.1.1-2015.12.31	85,000.00	办公使用
5	山东一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101 号海蔚广场办公写字楼楼 5-1409	100.89	2015.6.5-2016.6.4	50,400.00	济南办事处办公使用
6	创维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401 房	168.00	2015.9.1-2016.8.31	332,640.00	深圳办事处办公使用
7	舒小军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2 号附 15 号 15-4	102.24	2015.9.6-2017.9.5	134,952.00	重庆办事处办公使用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用途
8	卢豪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B座1903室	80.00	2015.6.20-2016.6.19	42,000.00	西安办事处办公使用
9	叶晓芬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312室	96.00	2014.12.1-2015.12.1	102,000.00	成都办事处办公使用
10	杨熙精	福建省福州市茶亭国际1104、1105	120.00	2015.9.8-2016.9.7	97,200.00	福州办事处办公使用
11	武汉伟昌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818号平安大厦第22层15号	129.74	2015.6.17-2016.6.16	82,512.00	武汉办事处办公使用
12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桂平路391号2号楼1703室	278.73	2015.8.16-2018.8.15	467,987.67	上海办事处办公使用
13	陈怀能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3108房号	135.22	2015.5.11-2016.12.10	租金共计: 402,417.00	广州办事处办公使用
14	吴选明	南京市松花江东街99号铂金时代公寓3幢2002室	108.00	2015.6.1-2016.5.31	45,600.00	南京办事处办公使用

注：公司部分房产租赁将在2015年年底到期，公司会在租赁到期前与出租方提前沟通续租问题，按市场价格进行续租，如不能协商成功，公司可选择其他房屋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96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务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2.04%
项目部	144	73.47%
市场部	12	6.12%
督导部	8	4.08%
人事行政部	10	5.10%

培训部	1	0.51%
法务部	2	1.02%
投资部	2	1.02%
技术部	7	3.57%
财务部	6	3.06%
合计	196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20-25	90	45.92%
26-30	78	39.80%
31-40	26	13.27%
41及以上	2	1.02%
合计	19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本科	91	46.43%
大专	98	50.00%
高中	7	3.57%
合计	19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7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日期	年龄(岁)
鹏飞	总经理、董事长	99.43%	2005年8月	40
陈天虹	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0%	2010年12月	26
杜俊华	程序员	0%	2014年4月	25

裴鹏涛	程序员	0%	2014年9月	25
王志鹏	程序员	0%	2014年10月	26
刘占亮	区域销售经理	0%	2012年4月	32
周晶	区域销售经理	0%	2014年4月	27

彭飞，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天虹，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杜俊华，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在北京汇聚财富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14年4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裴鹏涛，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在北京京航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在北京普华春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14年9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王志鹏，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在北京大成华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刘占亮，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在新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店长；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在北京雅居乐华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2年4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周晶，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今在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272,347.70	16,461,164.03	8,820,402.93
主营业务收入	13,272,347.70	16,461,164.03	8,820,402.9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100%	100%	100%
营业利润率	17.84%	9.25%	2.38%
主营业务利润率	17.84%	9.25%	2.38%

2、主营业务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份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咨询服务收入	13,272,347.70	1,576,335.08	88.12%	100%
2014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咨询服务收入	16,461,164.03	1,286,189.73	92.19%	100%
2013年度				
分业务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咨询服务收入	8,820,402.93	80,625.00	99.09%	100%

(二)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6月份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60,188.68	1.96%
2	上海复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35,849.05	1.78%

3	北京诚义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198,113.21	1.49%
4	北京大族宝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98,113.21	1.49%
5	湖南省泛泰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9,245.28	1.35%
合计		1,071,509.43	8.07%

2014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甘肃世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1.52%
2	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214,000.00	1.30%
3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88,679.24	1.15%
4	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1.09%
5	贵阳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9,811.32	1.03%
合计		1,002,490.56	6.09%

2013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快银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7,158.82	7.79%
2	济南瀚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2,000.00	1.50%
3	上海君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683.76	1.25%
4	廊坊市轩慧电视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1.25%
5	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3	1.07%
合计		1,134,182.21	12.86%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份，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6%、6.09%、8.07%。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6月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0,256.41	29.83%
2	北京英得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44,063.11	9.14%
3	上海创旗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24,271.85	7.88%
4	山东云网文化有限公司	117,000.00	7.42%
5	无锡市东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8,800.00	6.90%
合计		964,391.37	61.18%

2014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6,704.42	44.84%
2	上海创旗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80,740.41	14.05%
3	北京赛迪信息物理系统测评实验室有限公司	84,905.66	6.60%
4	北龙中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735.84	4.49%
5	北京骏达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00.00	3.42%
合计		944,086.33	73.40%

2013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方本律师事务所	30,000.00	37.21%

2	北京云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22.33%
3	北京商之讯软件有限公司	17,680.00	21.93%
4	北京企商在线数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6.08%
5	上海雇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合计		74,580.00	92.5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5%、73.40%和61.18%。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JS2013-021	广东快银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7日	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咨询	3,200,000.00	执行完毕
2	JS2013-244	上海华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地网许可）咨询 (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地网许可）咨询 (3) 信息安全系统评测咨询 (4) 工信部机房系统评测咨询	260,000.00	执行完毕
3	JS2014-956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4年10月8日	(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全网许可）咨询 (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全网许可）咨询 (3) 信息安全系统评测咨询 (4) 工信部机房系统评测咨询	300,000.00	执行完毕
4	JS2014-614	北京联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咨询 (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全网许可）咨询 (3) 信息安全系统及评测咨询 (4) 接入系统及评测咨询 (5) VPN 系统咨询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	540,000.00	执行中
5	JS2015-SH-01-049	南京超级云计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咨询 (2) 备案咨询 (3) 信息安全系统及评测咨询	260,000.00	执行中

				(4) 接入系统及评测咨询 (5) 机房评测咨询		
6	JS2015-BJ-02-027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 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呼叫中心业务许可）咨询 (2) 电信网码号咨询	370,000.00	执行中
7	JS2015-BJ-02-029	北京颐寿百姓大药 房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2日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咨询	307,000.00	执行中
8	JS2015-BJ-04-015	北京叮当药业有限 公司	2015年4月15日	(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许可）咨询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咨询 (3)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咨询 (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系统及评测咨询	300,000.00	执行中
9	JS2015-CD-04-006	成都我来啦网络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咨询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咨询 (3) 企业信用评级咨询	264,000.00	执行中
10	JS2015-BJ-06-032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1) 工商注册咨询 (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移动网和固定网信息服务业务许可）咨询 (3) 电信网码号咨询	300,000.00	执行中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5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

2、采购合同列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业务采购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任子行 IDC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175,000.00	执行完毕
2	业务采购	上海创旗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7日	备案管理系统 接入资源管理平台	55,000.00	执行完毕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3	业务采购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任子行 IDC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600,000.00	执行完毕
4	业务采购	北京赛迪信息物理系统测评实验室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互联网支付业务系统测试	90,000.00	执行完毕
5	业务采购	上海创旗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5日	创旗备案管理系统 创旗接入资源管理系统 创旗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创旗信息安全检测系统	54,000.00	执行完毕
6	业务采购	上海创旗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创旗备案管理系统 创旗接入资源管理系统 创旗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创旗信息安全检测系统	66,000.00	执行完毕
7	业务采购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任子行 IDC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62,500.00	执行完毕
8	业务采购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任子行 IDC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270,000.00	执行完毕
9	业务采购	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9日	傲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硬件平台 傲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30,000.00	执行完毕
10	业务采购	北京云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服务器托管服务（一个机柜）	78,000.00/年	执行中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3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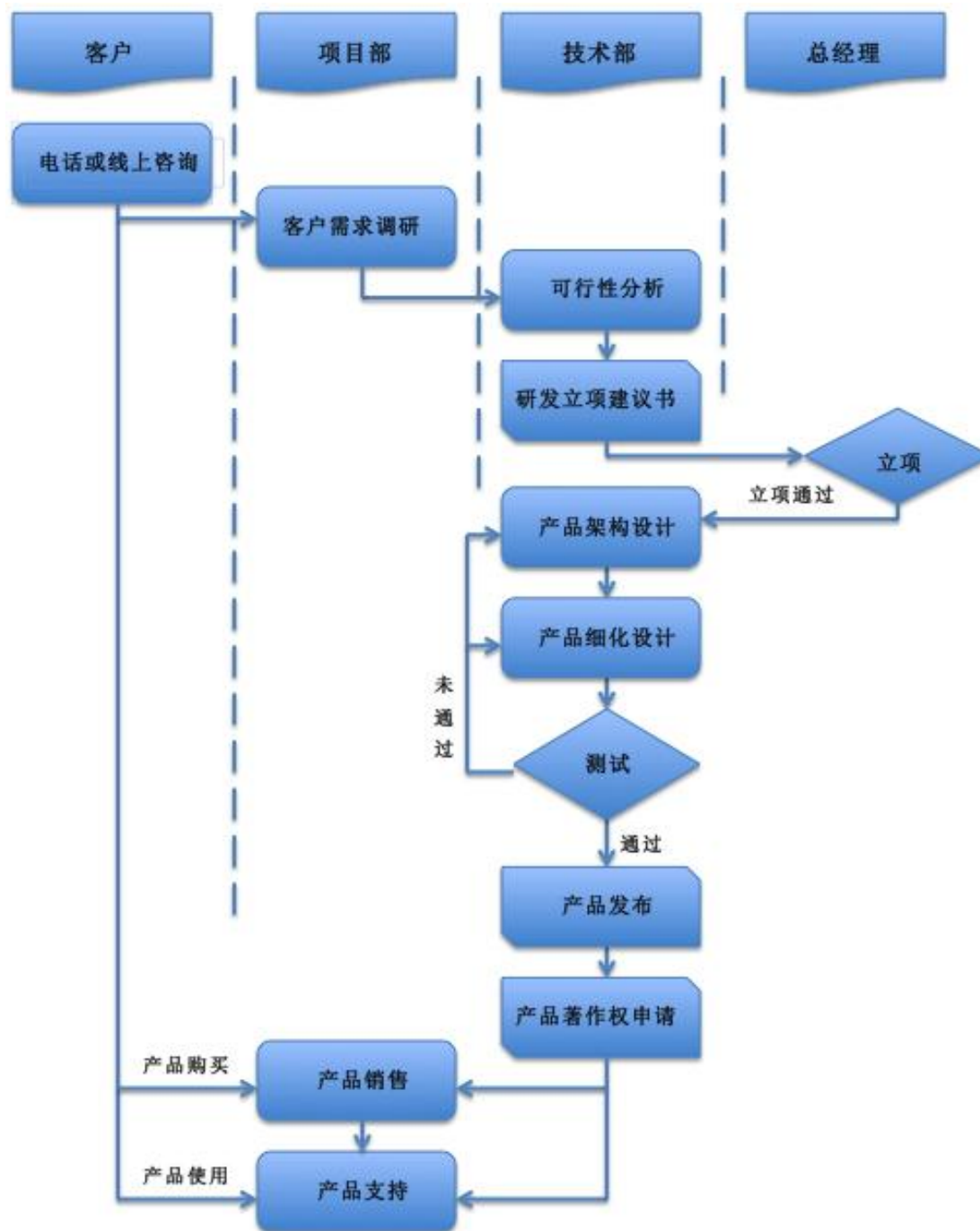
五、经营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咨询服务行业，利用公司专业、经验丰富、规模庞大的售前和售后咨询团队，为企业客户提供准入许可咨询。公司面向的主要客户是希望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的各类企业，通过公司的咨询服务及研发设计的产品，帮助客户提升业务竞争力，引导客户企业规范化经营。公司的客户包括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超级云计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大型公司。公司通过网络推广和咨询式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将免费咨询客户转化为协议签约客户，以获取利润。

（二）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依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反馈，利用公司的研发团队人才优势，定制化、及时并有针对性的解决客户需求，最终通过公司的研发产品帮助客户提升业务竞争力。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的技术部研发团队和相关部门按如下流程共同完成：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以网络推广模式和咨询式销售模式为主。通过对公司自有门户网站做百度竞价、百度网盟、搜狗、360 点睛时效平台的搜索推广和合作伙伴的广告展示网络推广来获取客户资源，当用户访问公司门户网站时，通过 400 电话系统和腾讯营销 QQ 系统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获取业务机会并将免费咨询

客户转化为协议签约客户。公司未来还将开拓线上线下代理、线下广告、线下主动式销售等多种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分别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福州、济南、重庆、武汉、西安、南京、浙江（筹备中）等地设有办事处，业务区域覆盖我国大陆大部分区域。

六、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在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L72 商务服务业”（分类代码 L72）；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 -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 121111 专业服务 -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2、行业监管部门及相关政策

相比起国外上百年的发展历史，咨询服务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产业。作为知识经济的代表，咨询服务业将逐渐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柱，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发展和应用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现代服务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对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十分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

2005年国务院修订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其中重点鼓励发展其他服务业，特别是经济、规划、工程、管理等咨询服务；在2007年、2012年国务院又相继颁布《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

在《国家“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中也指出，我国要推动服务业

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探索适合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的市场管理办法，调整税费和土地、水、电等要素价格政策，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虽然我国对咨询服务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尚不完善，但目前相关政策的陆续推出将为咨询服务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咨询服务业是在借鉴日本和欧美国家咨询服务业的理论、方法和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国内咨询服务业的发展已初具规模，一批具有自己特色的咨询机构纷纷涌现，各行各业、多种形式的咨询服务正逐步走上正轨。咨询服务领域涉及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创新及日常生活等，由集体到个人、由宏观到微观的各个方面。咨询服务行业在我国依旧属于朝阳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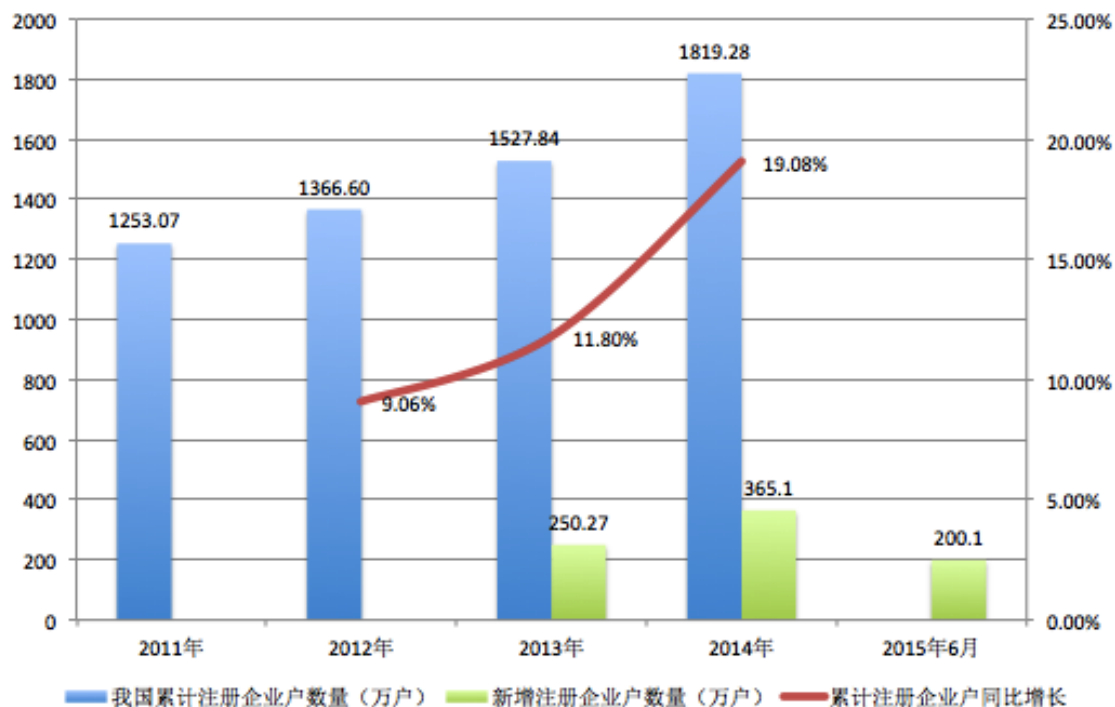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希望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的各类企业提供互联网类准入许可咨询服务，主要服务于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各类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的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生力军，中小企业在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活跃市场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

我国近年来不断修改法律条文及出台政策，鼓励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2013年12月28日，我国修改《公司法》，改革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一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2014年6月初，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清理和压缩工商登记现有前置审批事项，逐步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至此，我国商事登记制度已逐步在全国铺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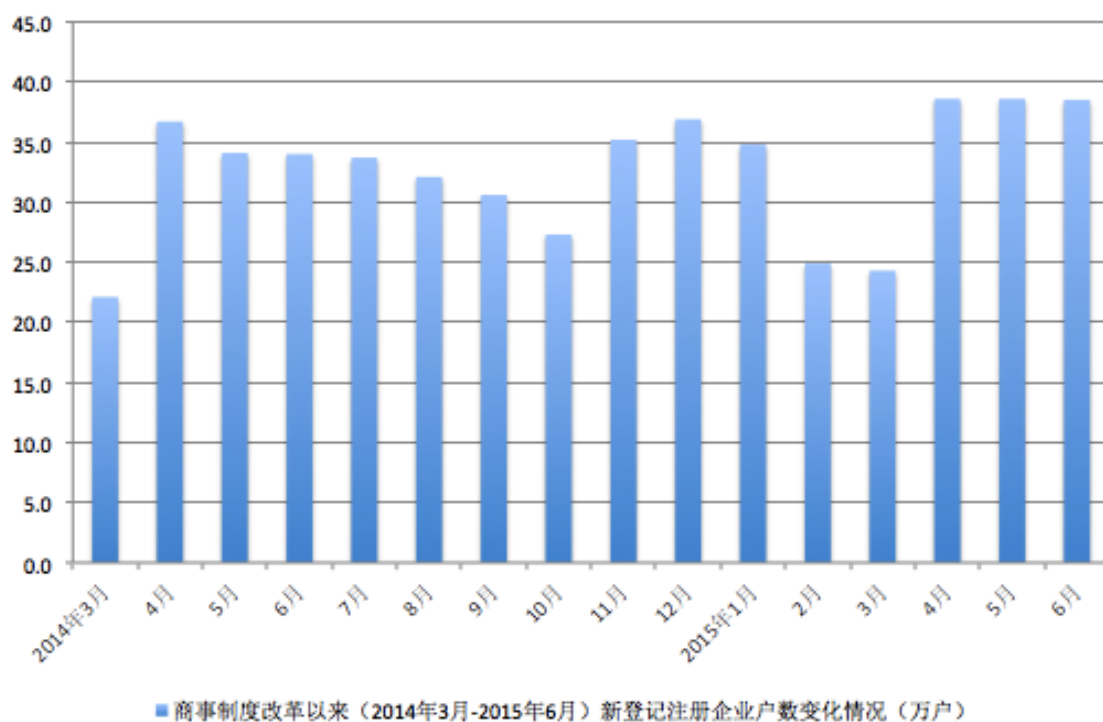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数据，2015年上半年，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685.1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15.4%；注册资本(金)12.9万亿元，同比增长38.4%。其中，企业200.1万户，增长19.4%，注册资本(金)12万亿元，增长43.0%。个体工商户472.8万户，增长15.9%，资金数额0.5万亿元，增长29.8%。上半

年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 1.11 万户，注册资本（金）665.5 亿元。

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累计注册企业用户数量及新增注册企业用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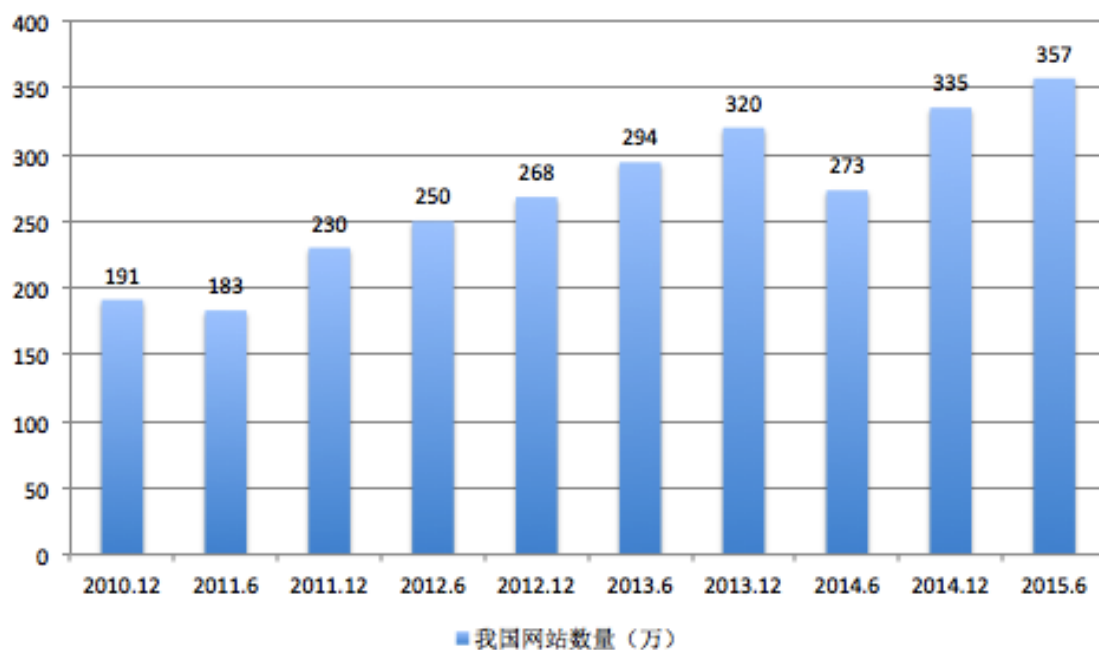
从 2014 年 3 月，我国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新登记注册企业户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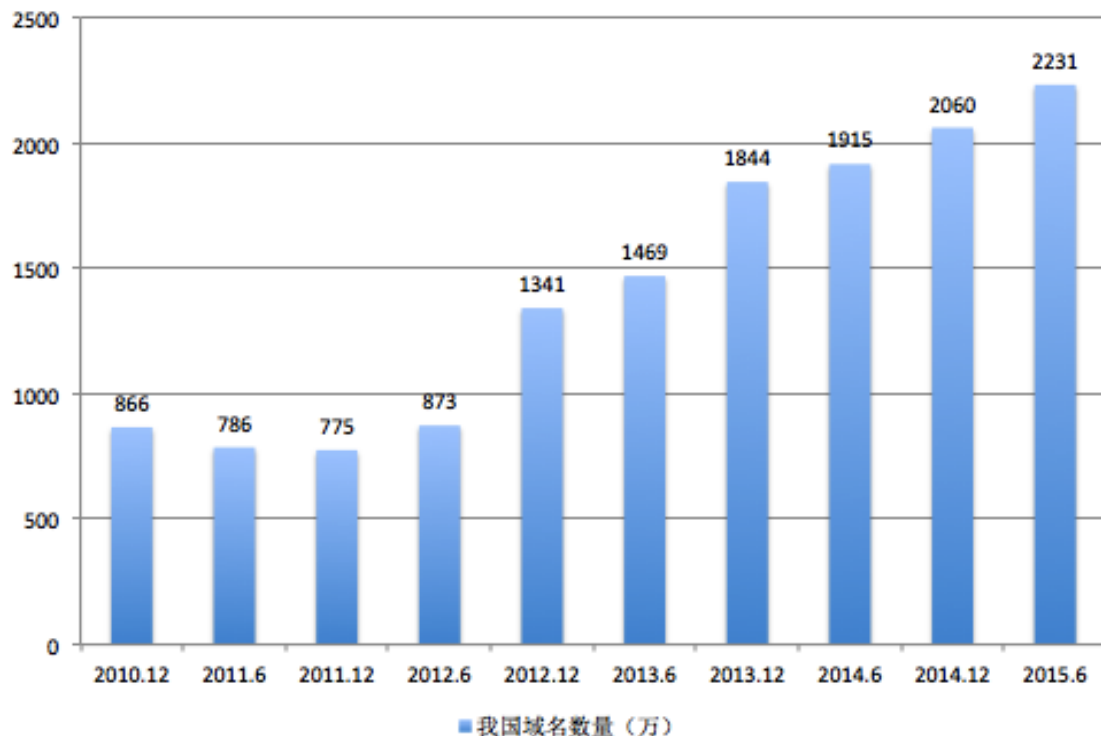


商事制度改革以来，我国注册企业用户数量连年攀升，保持较高增速。随着

新注册企业的增多，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第三产业快速发展。2015 年上半年，全国新登记注册企业在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数量分别为 8.1 万户、31.4 万户、160.7 万户，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3.6%、6.9%、22.6%，分别占企业新登记注册总数的 4.1%、15.7%、80.3%，信息技术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信息技术等现代服务业企业的快速崛起，我国的网站和域名数量增长明显。根据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调查，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网站数量为 357 万个，同比增长 6.6%；我国域名总数增至 2231 万个，同比增长 8.3%。





市场准入许可，是互联网企业的必经之路。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第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伴随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我国企业经营性网站数量的高速增长，尽管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政策陆续出台，但由于不同政府部门的监管和市场准入许可审批流程普遍较为繁琐且各不相同，很多希望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的中小企业面对繁琐的准入许可申请流程一头雾水，在市场需求的刺激下，要么铤而走险，要么错失市场良机。在这样一个行业背景下，深谙我国互联网监管政策和互联网企业现状的专业咨询机构因此应运而生，帮助互联网企业及时高效的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并获取市场准入许可，帮助互联网企业解决监管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将有利于推进政府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地实现便利化，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专业人才壁垒

咨询服务业是高度依赖人才的行业，从业人员的知识、经验、团队精神直接决定着咨询服务质量。咨询从业人员要做到既熟悉产业链结构，准确把握产业走势，又掌握现代化服务手段，同时还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专业的人才储备也是行业的进入壁垒。

2、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在咨询服务业中，要拥有全面的服务内容、高效的运营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由此形成品牌效应，汇聚更多的客户资源。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

我国近年来不断修改法律条文及出台政策，鼓励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2013年12月28日，我国修改《公司法》，改革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一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2014年6月初，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清理和压缩工商登记现有前置审批事项，逐步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

（2）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

进入21世纪以来，信息技术革命浪潮席卷全球，方兴未艾，推动了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和发展，成为改变社会生活和商业行为最重要的技术及应用。互联网的普及、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完善、互联网服务内容的丰富，使人们逐渐习惯互联网上的信息获取、通讯交流、学习娱乐、电子商务等各类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

互联网逐渐成为社会生活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因此，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在吸引更多公司投入互联网产业的同时，也将促使更多传统企业向互联网转型，给互联网准入许可咨询服务行业带来更多业务机遇。

（3）“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创业环境

在今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其中提出：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发展创业服务，构建创业生态。若干措施的推出，意在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在未来一段时间将掀起中小企业注册热潮。

2、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不规范

咨询业在我国发展之初就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很多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及个人纷纷尝试在咨询业这一富有朝气的新兴产业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我国咨询服务业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行业缺乏统一的监管部门、行业标准及行为规范，也没有专门的政策法规加以规范。由于政策引导和法律支持的缺位，可能会导致咨询服务业管理混乱和竞争不规范。

（2）成熟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缺乏

虽然我国已出台多个专业职业咨询标准，但还没有完善的咨询行业从业资格认定及考核制度。从业者素质良莠不齐，知识结构不合理、专业知识老化、知识面较窄。从业人员大多没有接受过专业训练，兼职者多，专职专业者少；从事科技咨询方面的多，从事其他领域的少。专业人才的匮乏也是不利于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咨询服务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产业，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和其他产业一样，咨询服务业的产生与发展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我国咨询服务机构多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中西部地区则相对滞后，整体呈现不平衡状态，区域性较为明显。

3、季节性

咨询服务行业无明显季节性。

（六）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根据格兰研究发布的《2013 年中国咨询服务行业发展报告》中数据显示，2005 年我国咨询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9 亿元人民币，其中咨询业务收入为 503 亿元，占总收入的 97%，而 2013 年这一市场规模已经超过千亿，同时由于大数据和产业智能化的发展，将带动相关产值在十年内超过万亿规模。

目前，我国咨询业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分散，以中小型企业为主。2005 年我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咨询机构有 4.5 万家，从业人员为 42 万人；到了 2013 年这一数字并没有减少，虽然在各个领域内已经涌现出一些代表企业，但是从整体上看品牌集中度仍然不是非常明显。

目前，从事互联网准入许可咨询的企业众多，如汉唐、至诚嘉浩、信美咨询、小微律政等，其中部分企业专注于互联网准入许可咨询服务，部分企业将公司注册、代理记账、工商注册等业务融合在一起，以免费咨询为切入口，将传统线下业务搬到线上，做成标准化产品，形成一个类电商自营平台。但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龙头企业尚没有出现，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

公司目前业务以准入许可咨询为主，其中互联网准入许可咨询业务占比很高。互联网企业客户的诉求是及时、高效的满足监管要求并获取市场准入许可。因此，该领域的专业咨询机构主要的竞争要素是：

1、服务质量、效率、成功率

市场准入许可服务，首先是辅导客户学习和掌握其所在领域的监管政策、准入要求、申请和维护流程。其次是帮助客户评估自身的情况，协助客户形成系统化定制化的方案和计划，并辅导客户逐步实现市场准入许可的获取和维护。高质量的服务需要咨询机构拥有高素质的售前和售后实施专家咨询团队。公司拥有专业、经验丰富、规模庞大的售前和售后咨询团队。

由于各领域监管政策不断动态变化,咨询机构必须及时辅导客户调整方案和计划,尽可能消除客户方案和计划的滞后性和申请失败率。公司拥有业内综合素质较高的互联网技术专家和综合系统解决方案实施团队,使其成功率在业内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2、价格

价格是客户选择准入许可咨询机构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一些小型咨询机构运营成本低,往往采取低价策略,短期能够抢夺一些对价格高度敏感的客户。在这一点上,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公允,公司一贯采取服务取胜的竞争策略,通过提供优质、高效、高成功率的咨询服务,获取长期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并通过构建长期的品牌价值来形成长期的溢价优势。

3、附加服务

相对于市场上只提供准入咨询服务的小型咨询机构,公司采用同心多元化战略,利用自身在准入许可咨询业务上的企业客户入口特性、企业客户数量优势和品牌优势,于2015年启动了金三优服开放平台项目,致力于将金三优服开放平台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一站式B2B企业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优质服务,引导客户企业规范化发展。

(七)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积累一定的管理经验,也培养了一批管理及业务人员。咨询从业人员要做到既熟悉产业链结构,准确把握产业走势,又掌握现代化服务手段,同时还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公司的发展与专业人才素质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又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也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咨询行业在我国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其广阔的发展前景,吸引很多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及个人纷纷尝试在咨询业这一富有朝气的新兴产业中占有一席之地。公司核心业务团队通过多年咨询行业的经验积累,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拥有较

好的应变和执行能力。随着我国简政放权，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三证合一措施的推行，将迎来企业注册热潮，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的同时，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届次不清、未按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的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有限

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希望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的各类企业提供互联网类准入许可咨询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市场、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服务体系构建、业务开展到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保由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九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为缴纳。自2015年起，公司逐步规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2015年7月后，公司北京地区的员工社保均由金三科技缴纳，外地员工委托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专业劳务公司缴纳，关联公司代缴社保的情况不再存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公司设立后，在人员独立性方面逐步规范。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资产管理，企业策划， 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	咨询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家庭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劳务派遣
3	北京优成胜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脑动画设计。	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4	北京烈火精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脑动画设计。	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5	北京塔斯丁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	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6	北京月神之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电脑动画设计。	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7	北京天天易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资产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8	北京亚辰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已转让，现名为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电信增值业务
9	北京宜阁枫科技有限公司	已转让	尚未开始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为业务定位不明确等原因，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均进行了变更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亚辰华通投资有限公司（已转让，现名为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辰华通”）

北京亚辰华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7 日，张艳红受让该公司 10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亚辰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艳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原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租赁担保）；投资咨询；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

亚辰华通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但其经营范围与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存在部分重合。为解决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问题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2015年4月21日，张艳红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艳红将其持有的亚辰华通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9月1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部分股权受让款，剩余款项将在协议约定的条件实现时完成支付。2015年5月25日，亚辰华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办理，并更名为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办理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受让系业务发展原因自愿受让，不存在代金三科技、金三科技股东或董监高代持的情况，股权受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根据协议条款部分支付，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现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公司股东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北京宜阁枫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以下简称“宜阁枫”）

北京宜阁枫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4月2日，转让前宜阁枫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秦李明和彭飞分别持有其80.00%和20.00%的股权。宜阁枫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宜阁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李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宜阁枫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但其经营范围与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存在部分重合。为解决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问题，2015年6月12日，秦李明、

彭飞分别与韩晶晶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彭飞、秦李明将其持有的宜阁枫 100% 的股权受让给韩晶晶。韩晶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支付了部分股权受让款，剩余款项将在协议约定的条件实现后完成支付。2015 年 7 月 7 日，宜阁枫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办理。

韩晶晶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其与金三科技、金三科技股东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受让系业务发展原因自愿受让，不存在代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或董监高代持的情况，股权受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根据协议条款部分支付，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现北京宜阁枫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股东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咨询”）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张艳红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彭飞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金三咨询原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三咨询主要从事互联网协会委托的咨询业务，虽然金三科技目前并未从事该方面业务，但金三科技从事该方面的业务不存在任何障碍，因此金三咨询与金三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金三咨询的股东彭飞、张艳红出具声明承诺：承诺立即开展金三咨询的名称变更工作，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不含有“金三”或“金三咨询”字眼。同时着手准备将其持有的金三咨询 100% 股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完成后与金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金三咨询不再从事与金三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4、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旭达”）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张艳红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张艳军认缴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美旭达原经营范围为“家庭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

美旭达实际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服务，在实际经营业务上与金三科技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重合。为更好的规避同业竞争，美旭达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工商局正在受理过程中。

5、北京优成胜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成胜旺”）

北京优成胜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3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张艳军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优成胜旺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资产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与金三科技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

优成胜旺自设立至今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金三科技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重合。为更好的规避同业竞争，优成胜旺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于2015年8月5日完成变更，变更后优成胜旺的经营范围与金三科技不存在重叠。

6、北京烈火精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烈火精灵”）

北京烈火精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3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张艳军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赵凯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0%。烈火精灵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资产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与金三科技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

烈火精灵自设立至今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金三科技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重合。为更好的规避同业竞争，烈火精灵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于2015年8月5日完成变更，变更后烈火精灵的经营范围与金三科技不存在重叠。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天天易联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资产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与金三科技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

天天易联自设立至今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金三科技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重合。为更好的规避同业竞争，天天易联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完成变更，变更后天天易联的经营范围与金三科技不存在重叠。

除前述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飞、实际控制人张艳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票据融资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彭飞	1,268,510.50	3,747,299.44	3,044,555.70
预付账款	彭飞、张艳红、张静波（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11,388.84		
其他应收款	张艳红	1,229,878.16	901,263.65	1,681,029.53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11,316.26	213,6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8,841.78		

其他应收款中与彭飞、张艳红往来余额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及备用金借款形成。截至2015年8月底，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款已全部归还，备用金借款已全部报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预付账款与彭飞、张艳红、张静波往来余额形成原因为：公司股东彭飞、张艳红及董事张静波通过房产中介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房产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形成关联往来余额。公司向股东彭飞、张艳红及董事张静波租赁办公用房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且租赁价格定价公允，系市场化最佳选择。

其他应收款中与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往来余额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有限公司阶段代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形成。自2015年7月起，公司北京员工社保均由公司缴纳，外地员工社保委托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专业劳务公司缴纳，上述关联公司代缴社保情况不再存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资金占款均已收回。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规定了总经理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四）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大对外投资。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董斌、任鹏永、杨芑、孙洪波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阿里优优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 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出资。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张建鹏、李宏彬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有限公司以 21 万元受让李宏彬所持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并以 2.12 元认购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认缴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36 万元。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注册资本 136.36 万元，有限公司持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4%。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 50%。

（五）委托理财及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或票据融资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彭飞	董事长、总经理	6,960,227	99.43	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2	张艳红	董事、人事行政部助理	39,773	0.57	直接持股
3	陈天虹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张艳军	董事、督导部经理	-	-	-
5	张静波	董事	-	-	-
6	秦李明	监事会主席	-	-	-
7	昌乐玲	监事	-	-	-
8	彭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李玉粉	财务总监	-	-	-
10	陈然	董事会秘书、投资部经理	-	-	-
合计			7,000,000	10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飞与董事张艳红系夫妻关系；董事张艳红与董事张艳军系兄妹关系；监事会主席秦李明系董事张艳红的姨父；职工代表监事彭芳系董事张艳红的表妹；监事昌乐玲系董事张艳红的姨妈；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除监事昌乐玲、秦李明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本公司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彭飞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纳言裕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极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中)	监事
		北京宜阁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艳红	董事、人事行政部 助理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理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理
张艳军	董事、督导部经理	北京极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中)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月神之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烈火精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理
		北京优成胜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理
		北京塔斯丁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天天易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静波	董事	北京天彩汇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秦李明	监事	北京纳言裕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理
		北京优尚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理
		杰思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理
彭芳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惠亿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理
		深圳市优创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会近二年变动情况

时间	程序	董事会组成人员
2005年8月19日	工商登记备案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张艳红
2014年9月25日	股东会决议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彭飞
2015年9月18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彭飞、张艳红、陈天虹、张艳军和张静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彭飞、张艳红、陈天虹、张艳军、张静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董事会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监事会近二年变动情况

时间	程序	监事会组成人员
----	----	---------

2005年8月19日	工商登记备案	监事：鹏飞
2014年9月25日	股东会决议	监事：张艳红
2015年9月18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昌乐玲、秦李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彭芳组成监事会。	昌乐玲、秦李明、彭芳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监事会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时间	程序	高管组成人员
2005年8月19日	工商登记备案	总经理：张艳军
2014年9月25日	股东会决议	经理：鹏飞
2015年9月18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鹏飞为总经理，聘任陈天虹为副总经理，聘任陈然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玉粉为财务总监。	总经理：鹏飞 副总经理：陈天虹 董事会秘书：陈然 财务总监：李玉粉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上述人员的调整是基于规范运作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1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情况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持续经营

公司未出现影响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的事件。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690,342.05	4,227,589.11	145,56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19,237.73	559,733.77	64,764.2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924,562.84	9,45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22,289.45	4,862,163.09	4,808,746.03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556,432.07	9,658,935.97	5,019,072.9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62,525.55	1,753,939.85	910,029.4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110.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636.05	1,753,939.85	910,029.41
资产总计	13,364,068.12	11,412,875.82	5,929,102.3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00.00	2,375,833.42	1,250,000.05
预收款项	4,195,041.35	2,679,071.97	1,638,560.62
应付职工薪酬	1,040,528.11	764,986.32	1,011,117.02
应交税费	787,818.87	368,684.13	202,894.6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700.00	-	395,951.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35,088.33	6,188,575.84	4,498,524.3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6,035,088.33	6,188,575.84	4,498,524.37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3,520,000.00	3,5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3,580.22	143,580.22	14,208.02
未分配利润	3,585,399.57	1,580,719.76	416,36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8,979.79	5,224,299.98	1,430,57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64,068.12	11,412,875.82	5,929,102.3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72,347.70	16,461,164.03	8,820,402.93
减：营业成本	1,576,335.08	1,286,189.73	80,62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63.09	86,774.98	37,981.96
销售费用	5,804,640.62	9,110,237.25	4,618,408.38
管理费用	3,458,730.09	4,455,500.68	3,873,243.72
财务费用	(5,842.74)	(67.37)	498.6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7,621.56	1,522,528.76	209,645.1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2,74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7,951.56	1,522,528.76	196,904.38
减：所得税费用	363,271.75	228,806.76	54,824.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679.81	1,293,722.00	142,080.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 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4,679.81	1,293,722.00	142,080.2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0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07	0.1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32,422.29	16,985,871.39	10,452,54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7.30	53,127.63	2,2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2,419.59	17,038,999.02	10,454,81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1,591.28	1,291,736.90	80,62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6,962.41	8,916,500.72	4,994,45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341.40	838,936.79	262,37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7,681.29	2,775,610.47	2,266,72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7,576.38	13,822,784.88	7,604,18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43.21	3,216,214.14	2,850,62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546.4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546.4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36.70	931,444.00	425,34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2,743.74	2,423,87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36.70	1,634,187.74	2,849,21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909.73	(1,634,187.74)	(2,849,21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2,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2,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74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74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2,500,000.00	(12,74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752.94	4,082,026.40	(11,33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7,589.11	145,562.71	156,89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0,342.05	4,227,589.11	145,562.7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143,580.22	1,580,719.76		5,224,299.98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		143,580.22	1,580,719.76		5,224,29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80,000.00		2,004,679.81		2,104,67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4,679.81		2,004,67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	80,000.00				1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20,000.00	80,000.00	143,580.22	3,585,399.57		7,328,979.79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4,208.02	416,369.96		1,430,577.9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4,208.02	416,369.96		1,430,577.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129,372.20	1,164,349.80		3,793,72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3,722.00		1,293,72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股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129,372.20	-129,372.20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143,580.22	1,580,719.76		5,224,299.9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88,497.74		1,288,497.74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88,497.74		1,288,49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08.02	127,872.22		142,08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080.24		142,08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14,208.02	-14,208.0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4,208.02	416,369.96		1,430,577.9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及营业期间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营业期间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

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财务状况明显恶化。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其他组合	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50%	50%
2—3年	80%	80%
3年以上	100%	100%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具体合同的约定条款，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数日内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此时不确认收入，后在劳务完成进程符合合同所约定的节点时，再在合同约定的各个时点分别确认收入的实现。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

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2,004,679.81	1,293,722.00	142,080.24
毛利率	88.12%	92.19%	99.09%
营业利润率	17.84%	9.25%	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0%	56.60%	1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07	0.14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希望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的各类企业提供互联网类准入许可咨询服务，帮助客户提升业务竞争力，引导客户业务规范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准入许可咨询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00%。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软件系统产品投入使用、加大线上推广投入力度、增加团

队人员规模等措施扩大业务规模，公司许可咨询服务收入逐年增长，逐渐形成规模效应。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净利润、营业利润率逐年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09%、92.19% 和 88.12%，呈下降趋势，原因如下：

1、2012 年 12 月，工信部已经停办 5 年的 IDC 经营准入许可发放重新开闸，但是增加了新的准入条件，工信部要求 IDC 从业企业必须具备三套互联网监管系统：《ICP/IP 域名备案系统-企业侧》、《接入资源管理系统-企业侧》、《IDC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只有满足以上三个系统建设条件，通过评测后，从事 IDC/ISP 业务的企业才具备准入牌照申请的资格。2013 年 5 月开始进入实质性评测阶段，并有首批相关企业通过各项检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逐步开始开展 IDC/ISP 准入许可咨询服务业务，相应增加了与之相关的系统测试软件购置成本。

2、同时，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全国各地的准入许可咨询业务项目数量逐年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已逐步在西安、重庆等地设立办事处，但是依然不能满足业务大规模发展的需求，遂委托项目当地合作伙伴负责办理向准入许可相关审核部门提交材料、领取受理文件、领取受理结果文件等环节的工作，相应增加了公司渠道服务费成本。

以上两个因素造成公司毛利率有下降趋势，但是公司毛利率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46.15%，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6.63%所致。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速度放缓，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及股东增资加权平均股数增加所致。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每股收益增加 0.93 元/股，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6.63%所致。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速度放缓，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放缓及股东增资加权平均股数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16%	54.22%	75.87%
流动比率（倍）	1.91	1.56	1.12

速动比率（倍）	1.91	1.56	1.12
---------	------	------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87%、54.22%和45.16%。2013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采用预收款结算模式（合同签订时即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此时并不确认收入）致使当期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二是公司通过房产中介租赁股东彭飞、张艳红及董事张静波房产按权责发生制确认费用并未实际支付致使当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度下降21.65%，主要是由于股东增资及经营积累增加所致，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仍较高，原因与2013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原因相同。2015年1-6月资产负债率适中。

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整体盈利有所提升，公司的经营积累使得股东权益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均为经营性负债。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56和1.91，速动比率分别为1.12、1.56和1.91，均逐年增长，且报告期各期末均超过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为经营性负债，且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处于正常范围内，因此，公司长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三）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24.60	52.72	145.98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	-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5.98、52.72、24.6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是因为企业为扩大业务规模，逐步给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造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营运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4,843.21	3,216,214.14	2,850,626.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77,909.73	-1,634,187.74	-2,849,216.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	2,500,000.00	-12,74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752.94	4,082,026.40	-11,33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92	2.8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85.06万元、321.62万元及38.48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36.56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咨询服务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主要系归还以前年度挂账未支付的房屋租赁款及预付房屋租赁费、业务宣传费、挂牌中介费增加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4.21万元、129.37万元和200.47万元。其中，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06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应付房屋租赁款增加86.00万元及业务规模扩大预收咨询服务款增加113.76万元所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1.62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形成差异主要系应付房屋租赁款增加92.58万元及业务规模扩大预收咨询服务款增加104.05万元所致；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48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形成差异主要系预付房租、业务宣传费、挂牌中介费增加支付现金91.51万元及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25.42万元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92万元、-163.42万元和197.79万元。其中，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4.92万元，主要系支付股东借款242.39万元及购置固定资产42.53万元所致，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3.42万元，主要系支付股东借款70.27万元及购置固定资产93.14万元所致，201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7.79万元，主要系股东偿还借款收到213.85

万元及购置固定资产支付 16.06 万元现金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 万元、2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其中，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捐款支付现金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272,347.70	16,461,164.03	86.63%	8,820,402.93
毛利率	88.12%	92.19%	-6.96%	99.09%
营业利润	2,367,621.56	1,522,528.76	626.24%	209,645.18
营业利润率	17.84%	9.25%	289.14%	2.38%
利润总额	2,367,951.56	1,522,528.76	673.23%	196,904.38
净利润	2,004,679.81	1,293,722.00	810.56%	142,080.24

2、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十）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市场准入许可咨询服务，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收取预付款，待取得系统评测合格报告或审批部门回执时分期确认收入，取得准入许可等相关证件时确认尾款收入。

（2）成本确认的方法

公司提供市场准入许可咨询服务，主要成本是软件系统的购买费用、安装调试费、渠道服务费、其他工本材料费等。发生的成本在确认收入时分摊计入主营

业务成本。

3、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服务收入	13,272,347.70	100.00%	16,461,164.03	100.00%	8,820,402.9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272,347.70	100.00%	16,461,164.03	100.00%	8,820,402.9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3,272,347.70	100.00%	16,461,164.03	100.00%	8,820,402.93	100.00%

报告期，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准入许可咨询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0.00%。

公司于2015年启动了金三优服开放平台项目（www.jsyoufu.com），未来将以准入咨询服务为切入点，深挖和满足企业客户经营过程中的更多需求，致力于将金三优服开放平台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一站式B2B企业服务平台。通过金三优服平台的打造，将带来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及业务范围的扩大。

4、公司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咨询服务收入	13,272,347.70	1,576,335.08	2,367,621.56	88.12%	17.84%
2014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咨询服务收入	16,461,164.03	1,286,189.73	1,522,528.76	92.19%	9.25%
201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咨询服务收入	8,820,402.93	80,625.00	209,645.18	99.09%	2.3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准入许可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882.04万元、1,646.12万元、1,327.23万元。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呈逐年递增态势，其

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咨询服务收入增加 86.63%。公司准入许可咨询服务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为以下几点：

(1) 公司自进入准入许可咨询行业以来，经过不断积累，自主开发了多款软件系统产品，并在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对这些产品进行不断的优化。促进了公司咨询服务收入的增长。

(2) 公司逐年加大线上线下推广投入力度，保障了公司业务线索总量的不断增长。通过对公司自有门户网站做百度竞价、百度网盟、搜狗、360 点睛时效平台的搜索推广和合作伙伴的广告展示网络推广来获取客户资源，当用户访问公司门户网站时，通过 400 电话系统和腾讯营销 QQ 系统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获取业务机会并将免费咨询客户转化为协议签约客户。

(3) 公司持续增加团队人员规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年度平均员工人数分别为 78 人、110 人、131 人，2014 年较 2013 年年度平均员工数增加 32 人，增长比率为 41.2%，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年度平均员工人数增加 21 人，增长比率为 18.82%。公司团队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带来业务量的持续增长。

(4) 伴随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我国企业经营性网站数量的高速增长，尽管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监管政策陆续出台，但由于不同政府部门的监管和市场准入许可审批流程普遍较为繁琐且各不相同，很多希望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业务的中小企业面对繁琐的准入许可申请流程一头雾水。在这样一个行业背景下，急需深谙我国互联网监管政策和互联网企业现状的专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以引导互联网企业及时高效的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并规范化发展，帮助互联网企业解决监管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提供互联网类准入许可咨询服务，属于轻资产行业，业务相关的主要直接成本是人工成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咨询服务经验，为了简化服务流程，提高业务人员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公司的业务人员既负责销售，又负责项目实施，公司将该类人员的成本全部在销售费用核算，因而主营业务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09%、92.19% 和 88.12%。呈下降趋势，原因如下：

(1) 2012 年 12 月，工信部已经停办 5 年的 IDC 经营准入许可发放重新启

动，但是增加了新的准入条件，工信部要求 IDC 从业企业必须具备三套互联网监管系统：《ICP/IP 域名备案系统-企业侧》、《接入资源管理系统-企业侧》、《IDC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只有满足以上三个系统建设条件，通过评测后，从事 IDC/ISP 业务的企业才具备准入牌照申请的资格。2013 年 5 月开始进入实质性评测阶段，并有首批相关企业通过各项检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起逐步开始开展 IDC/ISP 准入许可咨询服务业务，相应增加了与之相关的系统测试软件购置成本。

(2) 同时，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全国各地的准入许可咨询业务项目数量逐年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已逐步在西安、重庆等地设立办事处，但是依然不能满足业务大规模发展的需求，遂委托项目当地合作伙伴负责办理向准入许可相关部门提交材料、领取受理文件、领取受理结果文件等环节的工作，相应增加了公司渠道服务费成本。

以上两个因素造成公司毛利率有下降趋势，但是公司毛利率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38%、9.25%、17.84%，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准入许可咨询服务收入逐年增加，逐步形成规模效应所致。

5、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为客户提供各行业准入许可咨询服务，虽然客户绝大多数为企业客户，也有少量个人客户，存在向个人客户提供准入许可咨询服务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收取个人客户现金或者收取企业客户小额现金的情况。现金收款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	1,401,440.00	946,406.00	92,909.00
占当期收入比重	10.56%	5.75%	1.05%

公司已经制定了现金出纳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销售收款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制定了销售审批、三部门（督导部、法务部、财务部）核查监控项目进展及销售回款等一系列完整的内控措施。严格做好财务凭证的确认、入账和财务核算工作，确保财务凭证的真

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防范公司现金销售活动中财务风险的发生,确保现金安全和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公司销售环节的主要控制节点流程包括:

(1) 业务员接受客户洽谈,谈妥合同服务内容、价格,经法务部审核通过后,签订业务合同。

(2) 销售人员签订合同后登录OA管理系统,建立项目客户档案,上传业务合同,督导组根据新建项目督导检查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

(3) 财务部出纳员根据银行、现金的收款记录填制资金日报,设立专门的登记簿统计项目回款,销售人员登记OA回款信息,出纳员确认OA回款信息,并核销当日回款金额。

(4) 财务部往来会计根据现金收据、银行进账单及OA项目信息确认收款,根据项目进展程度确认收入,复核出纳每日销售台帐,并按月与销售部门核对当月销售业绩。

(5) 督导组定期核查OA项目付款程序,督导应收帐款的按时回收,对于逾期未付的款项,法务部负责按照规定起草催款函通知客户,已成功办理完毕的证件交由法务部存档,销售人员取走原件时需做登记(登记表在督导组),明确证件所对应的款项是否付清以及剩余尾款金额,并及时提醒销售人员OA项目归档。

公司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职权分明且合理,不相容岗位分离,整个业务过程由销售业务员、销售经理、督导组、法务部、财务部出纳员、往来会计共同确认完成,对于相关的信息传递程序实施严格有效的控制,确保现金安全和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未来公司将杜绝现金结算量,如:为个人客户提供服务的,提供企业对公银行账户方式结算;在符合财务规定的范围内,结合现代支付方式的多样化尝试其他新型结算方式等。

现金收款入账收入均已提供发票,公司根据账面确认的收入、利润申报纳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规的处罚记录。

(二) 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比率	金额/比率	增长率	金额/比率
销售费用	5,804,640.62	9,110,237.25	97.26%	4,618,408.38
管理费用	3,458,730.09	4,455,500.68	15.03%	3,873,243.72
财务费用	-5,842.74	-67.37	-113.51%	498.69
销售费用率	43.73%	55.34%	-	52.36%
管理费用率	26.06%	27.07%	-	43.91%
财务费用率	-0.04%	0.00%	-	0.01%
三项费用率合计	69.75%	82.41%	-	96.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期间费用的变动主要体现为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变化，其中，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销售费率、管理费用率均呈下降态势。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4,653,716.43	6,241,237.43	61.15%	3,872,834.29
房屋租赁费	435,851.26	330,000.00	9.86%	300,370.00
差旅费	183,182.92	175,739.60	79.85%	97,712.07
折旧费	132,315.34	9,739.92	73.97%	5,598.76
办公费	86,909.66	60,878.09	95.62%	31,120.73
物业费	78,815.89	63,447.20	54.02%	41,194.00
业务宣传费	69,838.31	1,982,708.01	1260.48%	145,735.83
培训费	56,946.36	1,200.00	500.00%	200
交通费	30,532.30	54,403.80	126.12%	24,059.80
其他	76,532.15	190,883.20	91.68%	99,582.90
合计	5,804,640.62	9,110,237.25	97.26%	4,618,408.3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为52.36%、55.34%、43.73%，呈下降态势。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比较2013年度增长2.9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业务宣传费用支出。2014年度销售费用比2013年度增长97.26%，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

酬支出增长，二是公司 2014 年度增加业务宣传投入。2014 年度业务宣传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加大线上线下推广投入力度，保障了公司业务线索总量的不断增长，从而带来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度下降 11.61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增长，逐步形成规模效应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967,891.43	3,046,370.48	34.33%	2,267,748.43
房屋租赁费	376,261.64	595,833.37	6.40%	560,000.05
办公费	235,766.16	185,749.32	-38.10%	300,068.15
业务宣传费	195,175.06	14,400.00	-49.12%	28,301.88
业务招待费	122,595.29	7,124.15	-20.26%	8,933.70
折旧费	121,851.13	190,183.89	189.99%	65,582.69
认证费	104,347.88	26,230.19	-	-
培训费	99,871.64	80,149.99	-	-
车辆使用费	73,972.30	47,241.90	168.92%	17,567.04
差旅费	36,436.35	39,777.70	-17.89%	48,444.50
邮寄费	34,151.70	17,548.00	-75.68%	72,142.75
其他	90,409.51	204,891.69	-59.38%	504,454.53
合计	3,458,730.09	4,455,500.68	15.03%	3,873,243.7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43.91%、27.07%、26.06%，呈下降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增长，逐步形成规模效应所致。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5.03%，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同比增长 86.63%，管理人员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8,497.30	3,127.63	773.4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654.56	3,060.26	1,272.14
合计	-5,842.74	-67.37	498.6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各期财务费用率均

较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0	-	-12,740.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0.00	-	-12,740.8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49.50	-	-3,185.2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0.50	-	-9,55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04,399.31	1,293,722.00	151,635.84
非经营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01%	-	-6.7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为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73%、0.00%和0.01%，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增值税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10月30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2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规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五、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7,505.54	16,812.29	5,968.91
银行存款	6,672,836.51	4,210,776.82	139,593.80
合计	6,690,342.05	4,227,589.11	145,562.71

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246.28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及实际控制人偿还资金拆借款所致。

2014年末较2013年末，货币资金增加408.20万元，主要系股东增资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

（二）应收账款

1、计提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237.73	100.00		519,23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9,237.73	100.00		519,237.7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733.77	100	-	559,73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9,733.77	100	-	559,733.7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64.20	100	-	64,76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764.20	100	-	64,764.20

2、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1.09%、4.90%、3.89%，占比较低。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预收款销售模式。预收款销售模式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收取项目金额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此时不确认收入，待取得系统评测合格报告或审批部门回执时分期确认收入，同时收取项目进度款，取得准入许可等相关证件时确认尾款收入。所以应收账款是由项目的尾款形成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处于正常的回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增长趋势，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项目增加，项目尾款增加形成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未出现坏账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不存在大额不可回收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3、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7.33
陕西酷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14.44
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12.71
西安航空基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1年以内	12.33
广东云上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7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325,000.00		62.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00.00	1年以内	22.94
深圳市云创得力数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1年以内	11.43
北京伟通讯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1年以内	11.26
甘肃世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9.65
内蒙古极速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0.00	1年以内	8.68
合计		358,000.00		63.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1.89	1年以内	43.70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1.32	1年以内	30.59
济南硕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0.99	1年以内	25.71
合计		64,764.2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63.96%和62.59%。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客户的信誉度和实际经营状况均较好，未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形。

（三）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4,562.84	100	9,450.00	100		
合计	924,562.84	100	9,450.00	1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房租、业务宣传费及挂牌中介费等。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处于正常的结算周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处于正常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预付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及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事项”。

2、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租中介	311,388.84	一年以内	33.68	预付房租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14,474.00	一年以内	23.20	预付房租
北京黑钻影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一年以内	21.42	预付宣传费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	160,000.00	一年以内	17.31	预付上市费
吴选明	出租房屋	24,700.00	一年以内	2.67	预付房租
合计		908,562.84		98.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上海倍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450.00	一年以内	100.00	预付货款
合计		9,45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处于正常结算周期内。

（四）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480.87 万元、486.22 万元、342.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10%、42.60%、25.61%。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资金拆借款

及备用金借款 249.84 万元，房租押金 33.98 万元，关联机构暂存社保款 43.24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底，股东借款已归还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及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事项”。

1、计提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1,668.00	4.43		151,668.00
其他组合	3,270,621.45	95.57		3,270,621.45
组合小计	3,422,289.45	100.00		3,422,289.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22,289.45	100.00	-	3,422,289.4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4,862,163.09	100.00		4,862,163.09
组合小计	4,862,163.09	100.00		4,862,163.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62,163.09	100.00		4,862,163.0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0,000.00	1.04		50,000.00
其他组合	4,758,746.03	98.96		4,758,746.03
组合小计	4,808,746.03	100.00		4,808,746.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08,746.03	100.00		4,808,746.03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根据会计政策，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坏账准备均按组合计提，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2013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000.00元及151,668.00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包括关联方款项、押金及保证金，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期末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2,930,830.45	4,862,163.09	4,758,746.03
押金	339,791.00	-	-
合计	3,270,621.45	4,862,163.09	4,758,746.03

4、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备注
张艳红	股东	1,229,878.16	1年以内	35.94	往来款
彭飞	股东	1,268,510.50	1-2年	37.07	往来款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791.00	1年以内	9.93	押金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1,316.26	1年以内	9.10	暂存社保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备注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841.78	1年以内	3.47	暂存社保款
合计		3,268,337.70		95.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有余额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彭飞	股东	3,747,299.44	2年以内	77.07	往来款
张艳红	股东	901,263.65	1年以内	18.54	往来款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关联方	213,600.00	1年以内	4.39	暂存社保款
合计		4,862,163.0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有余额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彭飞	股东	3,044,555.70	1年以内	63.31	往来款
张艳红	股东	1,681,029.53	1年以内	34.96	往来款
李岭	员工	50,000.00	1年以内	1.04	备用金
上海九索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160.80	1年以内	0.69	暂存社保款
合计		4,808,746.03		100.00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电子设备	836,910.84	50.34%	853,623.04	48.67%	42,836.86	4.71%
办公设备	825,614.71	49.66%	900,316.81	51.33%	867,192.55	95.29%
账面价值合计	1,662,525.55	100.00%	1,753,939.85	100.00%	910,029.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5%、15.37%、12.44%，比例较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计提折旧的金额分别为7.12万元、19.99万元、25.42万元，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六）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		149,350.13	4,239.63		145,110.50	
合计		149,350.13	4,239.63		145,110.50	

长期待摊费用为新租赁办公室装修费，入账价值14.94万元，摊销期限3年。

六、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00.00	1,125,833.37	860,000.05
1-2年		860,000.05	390,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3年		390,000.00	
合计	4,000.00	2,375,833.42	1,250,000.0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5.00万元、237.58万元、0.40万元，2013年年末余额形成原因为应付房产中介的办公室租赁款，2014年年末余额形成原因为应付房产中介的办公室租赁款及应付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及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3.60	尚未支付的版号款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屋中介	2,175,833.42	1年以内、1-2年及2-3年	91.58	尚未支付的房租
北京五光石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42	尚未支付的业务宣传费
合计		2,375,833.4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未结算原因
------	--------	----	----	----------	-------

				比例 (%)	
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屋中介	1,250,000.05	1年以内及1-2年	100	尚未支付的房租
合计		1,250,000.05		100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31,135.69	2,338,089.71	1,638,560.62
1-2年	3,300.00	340,982.26	
2-3年	60,605.66		
合计	4,195,041.35	2,679,071.97	1,638,560.6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余额分别为163.86万元、267.91万元、419.5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42%、43.29%、69.51%。公司业务结算主要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预收款结算方式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收取项目金额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此时不确认收入，待取得系统评测合格报告或审批部门回执时分期确认收入，同时收取项目进度款，取得准入许可等相关证件时确认尾款收入。所以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余额均较大。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预收款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内，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客户原因造成项目暂停形成的挂账。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90,000.00	一年以内	4.53	预收款
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47,169.81	一年以内	3.51	预收款
上海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37,000.00	一年以内	3.27	预收款

限公司					
北京叮当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113,207.55	一年以内	2.70	预收款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4,716.98	一年以内	2.50	预收款
合计		692,094.34		16.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大族宝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10,000.00	一年以内 70000.00元及1-2 年140000.00元	7.84	预收款
湖南省泛泰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90,000.00	一年以内	7.09	预收款
北京联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52,830.19	一年以内	5.70	预收款
北京云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8,000.00	一年以内 12000.00元及1-2 年96000.00元	4.03	预收款
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一年以内	3.73	预收款
合计		760,830.19		28.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0,000.00	一年以内	10.99	预收款
北京大族宝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40,000.00	一年以内	8.54	预收款
北京云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8,000.00	一年以内	6.59	预收款
甘肃世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9,000.00	一年以内	5.43	预收款
上海复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4,528.30	一年以内	5.16	预收款
合计		601,528.30		36.71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73,378.89	5,496,622.06	5,226,768.42	943,232.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607.43	445,882.14	440,193.99	97,295.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4,986.32	5,942,504.20	5,666,962.41	1,040,528.1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38,960.10	8,098,643.03	8,364,224.24	673,37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156.92	571,726.99	552,276.48	91,607.4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1,117.02	8,670,370.02	8,916,500.72	764,986.3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7,277.53	5,287,608.90	4,655,926.33	938,960.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5.92	410,140.45	338,529.45	72,156.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7,823.45	5,697,749.35	4,994,455.78	1,011,117.02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计提于次月支付的职工工资及计提的职工年终奖。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计提于次月支付的职工工资。

（四）应交税金

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各期末明细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359,002.66	150,440.41	101,895.69
应交企业所得税	325,396.73	200,223.90	54,824.1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95.65	10,511.51	7,113.38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教育费附加	9,812.42	4,504.93	3,048.5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541.61	3,003.38	2,032.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169.80		33,980.50
合计	787,818.87	368,684.13	202,894.69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0.29万元、36.87万元、78.78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账龄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00.00		395,951.99
合计	7,700.00		395,951.99

2013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39.60万元，形成原因为应付关联机构代垫社保款。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0.77万元，为应付办公家具尾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及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事项”。

2、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天创风云家具销售部	非关联方	7,700.00	1年以内	100.00	未到期
合计		7,70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	--------	------	----	----------------	-------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0,492.66	一年以内	93.57	代垫社保款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459.33	一年以内	6.43	代垫社保款
合计		395,951.99		100.00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520,000.00	3,5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	-	-
盈余公积	143,580.22	143,580.22	14,208.02
未分配利润	3,585,399.57	1,580,719.76	416,36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8,979.79	5,224,299.98	1,430,577.9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彭飞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	99.43	99.43
2	张艳红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0.57	0.57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天虹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部经理
2	张艳军	董事、督导部经理
3	张静波	董事
4	秦李明	监事会主席
5	昌乐玲	监事
6	彭芳	职工监事
7	李玉粉	财务总监
8	陈然	董事会秘书、投资部经理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纳言裕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飞持有其 20%股权，监事秦李明持有其 80%股权
2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彭飞持有其 40%股权，张艳红持有其 60%股权
3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艳红持有其 20%股权；董事张艳军持有其 80%股权。
4	北京优成胜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艳军持有其 100%股权
5	北京烈火精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艳军持有其 50%股权
6	北京塔斯丁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艳军持有其 50%股权
7	北京月神之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艳军持有其 50%股权
8	北京天天易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艳军持有其 50%股权
9	杰思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秦李明持有其 100%股权
10	北京优尚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秦李明持有其 80%股权
11	深圳惠亿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芳持有其 100%股权
12	深圳市优创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彭芳持有其 50%股权
13	深圳爱一起玩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彭芳丈夫吴飞持有其 100%股权
14	上海齐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芳兄弟彭德芳持有其 50%股权
15	上海九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彭芳兄弟彭德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16	北京极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董事张艳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彭飞担任监事
17	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北京亚辰华通投资有限公司，已转让）	实际控制人张艳红原持有其 100%股权
18	北京宜阁枫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监事秦李明原持有其 80%股权，实际控制人彭飞原持有其 2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9	北京天彩汇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张静波持有其 100%股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彭飞	1,268,510.50	3,747,299.44	3,044,555.70
预付账款	彭飞、张艳红、张静波（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注	311,388.84		
其他应收款	张艳红	1,229,878.16	901,263.65	1,681,029.53
其他应收款	上海九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160.8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11,316.26	213,6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8,841.78		
其他应收款	杰思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83.75		

注：公司股东彭飞、张艳红及董事张静波通过房产中介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房产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形成关联往来余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四）关联交易事项、1、关联租赁情况”。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70,492.6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459.33
应付账款	彭飞、张艳红、张静波（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175,833.42	1,250,000.05

	司)			
--	-----	--	--	--

(四) 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股东彭飞、张艳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自有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 1 单元 621、622、623 房产通过房地产中介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周边办公物业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公司股东彭飞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自己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 8 层 1 单元 817、819 房产通过房地产中介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周边办公物业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公司股东彭飞将自己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 6 层 1 单元 605 房产通过房地产中介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房屋租金为 175,000.00 元/年，该笔关联交易价格与股东彭飞与房产业主签订的合同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公司董事张静波将自有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04 号 18 层 2 单元 1801 房产通过房地产中介北京浩升吉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办公使用，租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周边办公物业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上述关联租赁事项确认的租赁费及物业费分别为：860,000.05 元、925,833.37 元、467,083.28 元，占当期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的比例分别为 92.39%、90.17%、50.80%。

公司向股东彭飞、张艳红及董事张静波租赁办公用房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且租赁价格定价公允，系市场化最佳选择。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类别
彭飞	50,000.00	702,743.74	3,574,555.70	借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类别
张艳红	1,342,958.46		2,271,104.72	借款
合计	1,392,958.46	702,743.74	5,845,660.42	

关联方偿还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类别
彭飞	2,517,160.94		530,000.00	借款
张艳红	1,014,343.95		2,891,788.96	借款
合计	3,531,504.89	-	3,421,788.96	

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的情况，具有偶然性、不可持续性和不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将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截至2015年8月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飞、张艳红已全部还清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

3、关联方代缴社保款

报告期，公司存在委托关联公司代缴员工社保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83.74	0.30%	71,133.42	7.37%	72,026.46	10.36%
北京美旭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0.00%	507,786.26	52.60%	411,507.35	59.18%
上海九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32,601.80	4.34%	185,118.90	19.18%	86,939.20	12.50%
合计	34,885.54	4.64%	764,038.58	79.15%	570,473.01	82.0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关联公司代公司缴纳员工社保金额分别为57.05万元、76.40万元、3.49万元，占当期缴纳社保比例分别为82.04%、79.15%、4.64%。上述事项系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社保缴纳不规范造成。自2015年7月起，公司北京员工社保均由公司缴纳，外地员工社保委托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专业劳务公司缴纳，上述关联公司代缴社保情况不再存在。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交易，但有限公司章程等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股东彭飞、张艳红及董事张静波租赁办公用房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且租赁价格定价公允，系市场化最佳选择。

报告期，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飞、张艳红已归还全部股东占款，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已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委托关联公司代缴员工社保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北京员工社保均由公司缴纳，外地员工社保委托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专业劳务公司缴纳，关联公司代缴社保情况不再存在。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日常业务支出的备用金等往来款项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185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328,979.79 元，以净资产中的 7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 700 万股，余额部分 328,979.7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变更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6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9516907M 的营业执照，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下列仲裁：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京海劳人仲字[2015]第 6871 号、京海劳人仲字[2015]第 6872 号《裁决书》，就金三科技员工刘毅、刘炜与公司工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裁决公司继续履行与刘毅、刘炜的劳动合同，并分别向刘毅、刘炜支付工资 9,309.00 元、7,272.70 元。

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准备仲裁申请。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董斌、任鹏永、杨芑、孙洪波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阿里优优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 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出资。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与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张建鹏、李宏彬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有限公司以 21 万元受让李宏彬所持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并以 2.12 元认购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认缴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36 万元。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注册资本 136.36 万元，有限公司持北京爱迪通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4%。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 50%。

十、资产评估情况（评估报告）

1、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彭飞用以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金三企业管理系统”以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现

值法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鲁光评报字[2014]第 B-016 号《彭飞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金三企业管理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650 万元。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 10 日，因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015 年 8 月 2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225 号《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金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336.40 万元，评估值 1,345.78 万元，评估增值 9.38 万元，增值率 0.70%；负债账面价值 603.51 万元，评估价值 603.51 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732.89 万元，评估价值 742.27 万元，评估增值 9.38 万元，增值率 1.28%。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55.64	1,155.64	-	-
非流动资产	180.76	190.14	9.38	5.1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166.25	175.63	9.38	5.64%
长期待摊费用	14.51	14.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336.40	1,345.78	9.38	0.70%
流动负债	603.51	603.51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603.51	603.51	-	-
净资产	732.89	742.27	9.38	1.2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飞和张艳红,二人系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作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应对措施: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乃至普通员工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在公司内部树立规范管理意识。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意识规则”的规定,规范公司决策行为,降低公司的治理风险。同时公司将逐步引入外部投资者和独立董事,以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

(二) 公司监事监管不独立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时,三名监事均与实际控制人张艳红存在关联关系,监事会主席秦李明系张艳红的姨父,监事昌乐玲系实际控制人张艳红的姨妈,职工代表监事彭芳系张艳红的表妹;虽然三名监事均非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公司也制定了相关制度确保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事职权,但是公司仍可能存在监事监管不独立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保障公司权益,确保监事和监事会有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机制。此外,公司的监事均出具承诺,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独立行使监事职权,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

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

（三）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4,725,585.23元、4,648,563.09元、2,498,388.66元，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实际控制人财务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导致。截至2015年8月底，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尽管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但仍不排除将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侵占公司利益行为的出现。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并且在内部管理岗位上设置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防范侵占公司利益行为的出现。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规定，健全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机制，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积累一定的管理经验，也培养了一批管理及业务人员。咨询从业人员要做到既熟悉产业链结构，准确把握产业走势，又掌握现代化服务手段，同时还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公司的发展与专业人才素质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又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也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团队是服务业企业的核心，选择建设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团队是企业竞争成功的基本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先进的管理理念，培育组建优秀的管理团队。建立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并将适时采取激励措施，避免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咨询行业在我国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其广阔的发展前景，吸引很多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及个人纷纷尝试在咨询业这一富有朝气的新兴产业中占有一席之地。公司核心业务团队通过多年咨询行业的经验积累，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拥有较

好的应变和执行能力。随着我国简政放权，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三证合一措施的推行，将迎来企业注册热潮，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的同时，也将吸引越来越多的行业新进入者，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求发展，需要行业分析精准、市场定位准确、积极开拓市场。公司计划在1至3年内，将金三优服开放平台的B2B企业客户入口地位做大做强，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全面的咨询服务，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10月30日，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2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规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管理、经营等各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自身发展，注重研发及人才培养，加强人员和资金的投入力度，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七）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客户提供各行业准入许可咨询服务，虽然客户绝大多数为企业客户，也有少量个人客户，存在向个人客户提供准入许可咨询服务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收取个人客户现金或者收取企业客户小额现金的情况。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现金收款占比分别为1.05%、5.75%、10.56%。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公司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职权分明且合理，不相容岗位分离，防范公司现金销售活动中财务风险的发生，确保现金安全和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

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现金出纳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销售收款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制定了销售审批、三部门（督导部、法务部、财务部）核查监控项目进展及销售回款等一系列完整的内控措施。公司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职权分明且合理，不相容岗位分离，整个业务过程由销售业务员、销售经理、督导部、法务部、财务部出纳员、往来会计共同确认完成，对于相关的信息传递程序实施严格有效的控制。严格做好财务凭证的确认、入账和财务核算工作，确保财务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防范公司现金销售活动中财务风险的发生，确保现金安全和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未来公司将杜绝现金结算量，如：为个人客户提供服务的，提供企业对公银行帐户方式结算；在符合财务规定的范围内，结合现代支付方式的多样化尝试其他新型结算方式等。

（八）职工代表大会不能保持客观公正的风险

2015年8月26日，金三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共同讨论，选举对公司贡献较大的彭芳担任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彭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艳红的表妹。虽然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程序、选举程序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仍可能存在不能客观公正的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向职工代表说明了其拥有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其在行使职工代表权利的过程中客观、公正，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公司同时组织职工及职工代表学习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以便于其更好的行使职工代表权利；公司逐步完善了职工代表制度，采用多形式的选举如匿名投票表决等，以保证职工代表大会的客观公正性。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战略目标

打造国内领先的 B2B 企业服务平台。

2、战略路径

第一阶段：2010 至 2013 年，市场摸索、技术积累与服务标准化。

第二阶段：2014 至 2016 年，服务链延伸、市场份额大幅提升。

第三阶段：2017 至 2020 年，成为国内领先的 B2B 企业服务平台。

3、三年业务目标

2015 年业务目标

- (1) 业务线延伸至法律咨询、知识产权咨询领域。
- (2) 金三优服平台上线。

2016 年业务目标

- (1) 业务线延伸至云化、培训、外包等新的细分服务领域。
- (2) 完善覆盖全国的各业务线服务团队布局。

2017 年业务目标

- (1) 业务线进一步延伸至中小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大部分细分服务领域。
- (2) 金三优服平台成为国内领先的 B2B 企业服务平台。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静波 彭飞 张艳军 陈天虹

监事：

昌乐臻 李磊 李方明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磊 陈然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常喆

项目负责人：



全颖超

项目小组成员：



李艳



全颖超



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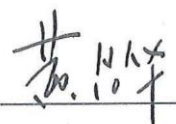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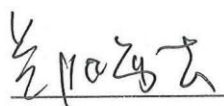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郑瑞志： 

时杰伟：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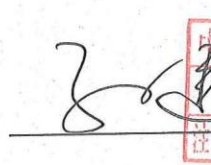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伟：




孙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安然： 

陈小良：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